

「中央化」之後——唐代范陽盧氏大房寶素系的居住形態與遷移

鄭雅如*

毛漢光教授將唐代著姓著房移貫兩京的現象稱為「中央化」，其研究對於理解中古士族失去地方勢力、成為純官僚的轉變無疑深具啟發。具代表性的士族著房與郡望舊籍切斷連繫，意義確實深遠，但是移貫之後新鄉逐漸成為故里，士族或有機會重新建立在地方力量。然而在唐代任宦體制下，九品流內官皆適用本籍迴避，士人宦遊難以定居一地，士族與家鄉的關係為何，值得進一步探究，士族生活基盤的轉移，是否可以「中央化」來概括，也應重新思考。本文利用50餘方唐代范陽盧氏大房寶素系成員的墓誌，作為觀察士族居住形態與遷移的個案研究。此房支於唐代前期移貫洛陽，兄弟群從同居，任官成員去職後多返回家鄉洛陽，乃是毛氏研究中成功「中央化」的士族之一；然而安史之亂以後此房同居形態轉為鬆散，許多成員去官後也不再返回洛陽，各自於任所或鄰州經營生活基盤，直到死後才歸葬洛陽。寶素系的例子反映宦遊遷轉加上京城生活的經濟壓力，一個家族要持續保持「中央化」十分困難；唐代後期鄉里本貫對於任宦發展的影響不斷削弱，寄住外地復又利於減輕賦稅、規避差役，士人寄居異鄉的現象也更加普遍。家鄉作為家族根據地的意義，從生前轉移到死後，家族與地域的結合無法再如中古前期緊密。

關鍵詞：范陽盧氏 洛陽 中央化 宦遊 寄居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助理

- 一、前言
- 二、從范陽到洛陽
- 三、從洛陽到他鄉
- 四、寄居異鄉的緣由
- 五、結語

一、前言

關於唐代士族的遷徙，毛漢光於1980年代初期利用史傳所載籍貫，以及墓誌中的葬地資料展開討論，提出了「中央化」的論說，以為唐代著姓著房因選制變革而疏離原籍、紛紛將家族重心由原籍轉移到兩京一帶，其性格也從地方勢力代表轉為依附中央的純官僚。¹毛氏藉由居住重心的移動突顯中古士族的性質至唐代已有重要轉變，極具啟發，不少學者受其影響，對於唐代士族的居住形態與遷徙展開多方考察。例如翁育瑄以「中央化」論說為基礎，提出士族居住形態從北朝

¹ 毛漢光，〈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收入《中國中古社會史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頁234-333；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2：3（1981，臺北），頁421-510。

的「城鄉雙家」轉變為隋唐的「兩京雙家」。²甘懷真從宦遊角度切入，認為唐代士人頻頻遷轉移動，要持續於兩京定居並不容易；³胡雲薇考察宦遊對於士人家庭運作的影響，認為「兩京雙家」只是理想，「以官為家」的樣態更為普遍。⁴韓昇則認為以天下名門為研究對象得出的「中央化」無法涵蓋整體，士族遷移的地點基本上是任官所在，流動方向可概括為從鄉村到城市。⁵李浩利用新出墓誌補充唐代裴氏遷徙狀況，注意到葬地、卒地多非一處，裴氏的居住重心可能是「三家形態」或「多家形態」。⁶最近伍伯常研究唐代家族的遷徙與仕宦，主要仍採用毛漢光的觀點，但也注意到歸葬地點與生活區域有所差別，僅由歸葬而論，不足以充分說明遷徙的內涵。⁷

² 「城鄉雙家」指士族於鄉村及城市皆有基業，居鄉支族鞏固家族經濟，居城支族則多從事政治活動，兩者互為援助。此一見解最初見於Eberhard Wolfram, *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Leiden: E.J. Brill, 1965), pp. 44-45。翁育瑄整理墓誌所見士族家宅所在，顯示多支士族於長安、洛陽皆有宅邸，提出「兩京雙家」取代「城鄉雙家」的說法，但並未充分論證。見氏著，〈七世紀～十世紀初の中国における上流階層の家族形態——墓誌を中心に——〉，《お茶の水史学》，44（2000，東京），頁1-49。

³ 甘懷真，〈唐代官人的宦遊生活——以經濟生活為中心〉，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第二屆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5），頁39-60。

⁴ 胡雲薇，〈千里宦遊成底事，每年風景是他鄉——試論唐代的宦遊與家庭〉，《臺大歷史學報》，41（2008.6，臺北），頁65-107。

⁵ 韓昇，〈南北朝隋唐士族向城市的遷徙與社會變遷〉，《歷史研究》，2003年第4期（北京），頁49-67。

⁶ 李浩，〈從碑誌看唐代河東裴氏的遷徙流動〉，《文獻》，2003年第4期（北京），頁92-108。

⁷ 伍伯常，〈「情貴神州」與「所業惟官」——論唐代家族的遷徙與仕宦〉，

上述研究針對「中央化」的論述，或引申、或補充、或修正，觀點之間或有矛盾分歧，但也提供了更多元的討論視角。研究者多承認唐代士族遷徙現象的存在，然而移貫之後新鄉終究成為故里，若論士族性質的轉變，有必要進一步追問士族與新貫的關係有何變化；所謂的「中央化」既然強調士族的居住重心移至兩京，則移貫後士族後續的居住形態發展，應該也是衡量「中央化」是否成立的重要環節。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採取個案研究的方式，以唐代前期成功「中央化」的范陽盧氏大房寶素系為對象，考察其後續居住形態發展，期能以具體案例分析，將唐代士族的遷徙問題引入更細緻的討論。

寶素系屬《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四房盧氏」陽烏大房之「道度→昌衡→寶素」支，⁸分為安壽、志安⁹兩房（見附錄

《東吳歷史學報》，20（2008.12，臺北），頁1-74。

⁸ 「四房盧氏」分別為大房陽烏、第二房敏、第三房昶、第四房尚之。陽烏名淵、字伯源，小名陽烏。因避唐高祖諱，以小名代之。陽烏四子：道將、道亮、道度、道舒。見《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47〈盧玄傳附盧淵傳〉，頁1047；《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73上〈宰相世系表上〉（後文簡稱《新表》），頁2884-2940。據《北史》記載，道度有子昌寓、昌仁、昌裕、昌期、昌衡；昌衡最知名。昌衡有子寶素、寶胤。見《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30〈盧玄傳附盧道度傳〉，頁1078-1079。盧昌寓墓誌，見〈故通直散騎常侍盧公墓誌銘〉，收於《涿州貞石錄》（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5），頁114-115。

⁹ 《新表》記載寶素二子名安壽、安志；見《新表》，卷73上，頁2904。然而目前傳世之「安志」房子孫墓誌，包括其子盧正言墓誌（誌23）、盧正容墓誌（誌51），孫盧均芳墓誌（誌52）、盧有鄰墓誌（誌53），曾孫盧浣墓誌（誌24），玄孫盧弼墓誌（誌19），提及父、祖名皆一致寫作「志安」，應據墓誌改之。諸篇墓誌的編號和出處請參見附錄2：「寶素系子孫墓誌出處

一「唐代范陽盧氏大房寶素系世系圖」），¹⁰目前可掌握安壽房墓誌18方，志安房墓誌35方（見附錄2「寶素系子孫墓誌出處對照表」）¹¹。這一批資料內容豐富，時間軸度從武周長安四年（704）延續到唐僖宗乾符六年（879），跨越唐代前後時期，正合適於觀察家族居住狀態的發展，目前僅見幾位學者針對單篇墓誌進行考釋，¹²殊為可惜。後文將主要以這53方墓誌為基礎展開討論，為節省篇幅，文中引用寶素系成員墓誌訊息，皆僅註明墓誌編號，出處請參見文末附錄2「寶素系子孫墓誌出處對照表」，不再一一加註。

二、從范陽到洛陽

唐代「四房盧氏」以范陽為郡望，其先出自北魏盧玄一

對照表」。

¹⁰ 本世系表以《新唐書》，卷73上〈宰相世系表〉，范陽盧氏大房寶素系為底本，參酌墓誌資料補訂。感謝涂宗呈先生協助繪製世系表。

¹¹ 志安房35方墓誌包括一名在室女墓誌（誌43），出嫁女則未計入。

¹² 例如趙振華、張勝綱，〈唐盧正道墓誌與有關碑刻研究〉；朱亮、喬棟，〈唐盧正容墓誌與石刻〉，二文收入趙振華主編，《洛陽出土墓誌研究文集》（北京：朝華出版社，2002），頁304-313、395-398。宋雲濤，〈唐盧正勤及妻李氏墓誌考釋——兼談盧正道神道碑〉，收入洛陽市文物局編，《耕耘論叢》（二）（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頁189-194。

支，北朝時期此房支與范陽鄉里保持較為密切的關係，族人少年時多居於鄉里，壯年則遊宦京師，致仕後復返回鄉里，採取「京城——鄉里」雙家的居住型態，¹³研究顯示，直到隋末唐初，仍見盧玄子孫歸葬范陽。¹⁴不過至遲於唐高宗時期，已見「四房盧氏」所屬成員葬於洛陽，如屬第四房後裔的盧子野於永徽六年（655）將父母「遷窆于芒山之陽」；¹⁵大房後裔盧承業，於咸亨三年（672）「葬於河南平樂鄉邙山之原」，景雲二年（711）其子盧玢以洛陽墓地為「舊塋」來歸，更突顯洛陽已取代范陽成為盧承業一支聚葬之地。¹⁶

毛漢光指出家族葬地的轉移，通常也代表籍貫的變動，

¹³ 范陽盧氏在北朝的興衰發展及各房支與鄉里的關係，可參考陳爽，《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第3章「范陽盧氏在北朝的分合：個案研究之一」，頁81-116。

¹⁴ 參考陳爽，《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第3章「范陽盧氏在北朝的分合：個案研究之一」，頁96-97；翁育瑄，〈七世紀～十世紀初の中国における上流階層の家族形態——墓誌を中心に——〉，表五，頁31。

¹⁵ 見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永徽125」，頁212-213。最早指出這一點的是愛宕元。見愛宕元，〈唐代范陽盧氏研究——婚姻關係を中心に——〉，收入川勝義雄、砺波護編，《中国貴族制社会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7），頁164。

¹⁶ 盧承業墓誌見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咸亨059」，頁551；盧玢墓誌見同書，「景雲014」，頁1126。歸葬平樂鄉舊塋的承業子孫，還包括孫輩全操、全貞、曾孫輩仲容、愷。盧全操墓誌見同書，「開元421」，頁1447-1448；盧全貞墓誌見同書，「天寶186」，頁1661；盧仲容墓誌見同書，「乾元009」，頁1740；盧愷墓誌見同書，「天寶194」，頁1666。參考愛宕元，〈唐代范陽盧氏研究——婚姻關係を中心に——〉，頁164；翁育瑄，〈七世紀～十世紀初の中国における上流階層の家族形態——墓誌を中心に——〉，「付録、十三家族系圖（6）范陽盧氏北祖陽烏大房思道系」，頁39。

其研究顯示多支中古大士族著房於隋唐逐漸脫離原籍，轉而向兩京遷居，毛氏稱之為「中央化」。¹⁷范陽盧氏也是毛氏研究中轉型「中央化」的著姓之一，其中陽烏大房有道將、道亮、道虔、道舒四支，除道舒一支遷移資料不詳，其他三支皆於唐代移貫河南府。毛氏推定道虔支移貫時間約在開元時期，所引資料皆屬於寶素系成員；¹⁸現在根據新出土的寶素系墓誌，可將道虔支移貫的時間再往前推。安壽之子正勤卒於景龍元年（707），墓誌稱萬安山南原塋域為「舊塋」（誌7）；另一子正權於開元六年（718）遷葬同地，墓誌亦云「接先人之舊塋，不忘孝也」（誌15），這兩方墓誌對於葬地的描述顯示，至少其父安壽已是葬於萬安山。安壽葬年不詳，但正勤卒時已74歲，父親可能早已去世，如以同樣享壽，減掉父子可能的年齡差，安壽卒年至少可從景龍元年上推10餘年，以萬安山為葬地至晚始於武周時期。志安房也以萬安山為家族葬地，志安子、媳正言夫婦、正容夫婦於開元年間葬於萬安山南原（誌23、51），志安極可能也長眠於此，不過難以推定時間。

在寶素系資料中，只有盧正權的墓誌明確提到移貫之事，誌稱：「先范陽人也，後因官徙居河南里，今乃為河南府

¹⁷ 參考毛漢光，〈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頁234-333。

¹⁸ 見毛漢光，〈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頁265-268。截至目前，可掌握的道虔支子孫墓誌絕大多數屬於寶素系；寶胤系僅見盧自省墓誌，自省於天寶十三年（754）卒於洛陽敦化里，權葬洛陽北原（北邙山），其居地與葬地雖在洛陽，但與寶素系不同。墓誌見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天寶256」，頁1710。

河南縣人焉。」(誌15) 盧正權卒於行脩里、葬於萬安山，行政區劃皆隸屬河南縣，其墓誌所記應屬籍貫。¹⁹「因官徙居」的解釋看似泛泛，卻透露官僚制度對於士族發展的影響。從時代脈絡觀之，隋唐時期選任制度的變革正嚴重削弱士族的社會基盤。隋唐廢除九品官人法，改行貢舉，鄉里聲譽不再是士人入仕的重要依憑；²⁰同時又廢止鄉官，一命以上皆由中央除授，適用本籍迴避原則，士人也喪失在本籍州縣擔任僚佐的機會。²¹唐代前期士人主要以蔭任或貢舉入仕，取得

¹⁹ 洛陽城分屬河南、洛陽兩縣管轄，行脩里、萬安山，皆隸屬於河南縣。不過唐代後期除了行脩里，部份實素系子孫居住於履信里、正俗里，其中履信里屬於洛陽縣，戶籍是否改為洛陽縣無法細究。本文對於實素系家鄉或籍貫皆以「洛陽」統稱，不予細分。關於隋唐河南、洛陽二縣分界，見辛德勇，《隋唐兩京叢考》(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下篇「東都」之9「河南、洛陽兩縣界分及長夏門、中橋和富教、惠訓、道術三坊的位置」，頁161-176。

²⁰ 科舉在唐代稱為貢舉，相關研究甚多，通論性的研究可參考高明士，《隋唐貢舉制度》(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吳宗國，《唐代科舉制度》(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士人因應舉而離鄉宦遊的辛苦情狀，可參考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

²¹ 漢代以來，地方官吏任用已有本籍迴避的限制，但影響範圍只及於少數由中央任命之上層地方官，士人於家鄉郡縣任職頗為普遍。參考濱口重國，〈漢代における地方官の任用と本籍地との關係〉，收入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下卷(東京：東京大学出版會，1966)，頁787-807；原刊於《歷史学研究》，101(1942，東京)。漢代地方官吏籍貫迴避之實施，另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三版)，頁345-358(原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45，1961-1963)。魏晉南北朝時期，士族、豪族於朝廷及鄉里社會皆擁有強大實力，本籍迴避制更幾乎廢棄不行。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三版)，頁382-385、862-867(原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45B，1961-1963)；此時地方長官任用本地人的事例，

任官資格後須經中央銓選，任職於本貫以外，仕宦發展的根基完全脫離鄉里，仕宦資源與用人權力皆集中於中央，於是許多士族為了取得入仕升遷的機會，紛紛捨棄鄉里、移貫兩京，造成「里閭無豪族，井邑無衣冠，人不土著，萃處京畿」。²²

從武周到唐末，寶素系成員的塋地皆集中於洛陽，²³是否

可參考窪添慶文，〈魏晉南北朝における地方官の本籍地任用について〉，《史学雜誌》，83：1（1974.1，東京），頁1-40；同書83：2（1974.2，東京），頁26-55。隋代廢止州縣長官自辟僚佐，並確立凡流內品官皆由中央任命，使得本籍迴避原則廣泛施行於基層地方官，唐代延續此項政策，造成士人普遍因任官而移徙。關於隋文帝開皇年間廢除鄉官，參考濱口重国，〈所謂・隋の郷官廢止について〉，收入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下卷，頁770-786。長部悦弘，〈隋の辟召制廢止と都市〉，《東洋史研究》，44：3（1985，京都），頁459-488。唐代本籍迴避影響層面極廣，不過時代越往後亦有鬆弛的跡象。見呂慎華，〈唐代任官籍貫迴避制度初步研究〉，《中興史學》，5（1999，臺中），頁33-47。

²² 引文出自〔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7〈選舉五〉，頁417。參考毛漢光，〈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頁234-244。

²³ 目前所見寶素系男性子孫墓誌，只有二人的葬地不確定是否在洛陽一帶。一是志安房的盧泮，權殞於魏州，其孫卜定大中六年（852）將行歸祔，結果未知（誌48）；不過盧泮的妻、子、子媳、孫媳皆歸葬萬安山先塋（誌48、49、50），其家對於洛陽家墓的認同無可置疑。二是盧士瓊，其誌由李翱（772-841）撰寫，文集所收墓誌記述士瓊與二位夫人「皆祔葬於（父）祠部塋東北」，即萬安山先塋；而《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著錄此誌於陝西西安出土，出土墓誌稱士瓊「葬於龍首原東北」；但新近出版的《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三·千唐誌齋一》收錄了盧士瓊妻鄭氏墓誌，著錄中提到士瓊墓誌與妻誌於2000年同時出土於洛陽市伊川縣彭婆鄉許營村村北，顯示士瓊與妻合葬於萬安山先塋。諸多疑點仍有待資料公布後進一步澄清。見李翱，〈故河南府司錄參軍盧君墓誌銘〉，收入《李文公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縮印

表示此房自移貫後，以洛陽為鄉里，持續維持「中央化」，迄唐末不變？答案似不盡然。即使寶素系以洛陽為家鄉，從墓誌資料檢出64人的卒地，卻有40人卒於洛陽以外地域，接近三分之二；以時代分布而言，安史之亂以前，有14人的卒地資料，其中11人卒於洛陽，相當集中，而後期50人的資料只有13人卒於洛陽，顯然唐代後期寶素系的居住型態與居住地點發生了變化。因此雖然唐代前期寶素系表現出「中央化」的發展形式，但不論是家族居住形態或居住地點皆無法以靜態的模式得到充分解釋，必須進一步分析前後期卒地的變動。

下文筆者首先將利用卒地訊息考察寶素系於洛陽的居住狀況，為便於討論，將墓誌資料中兩房子孫卒於洛陽者，整理為表1。

明成化刊本），卷15，頁68-69；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大和006」，頁2098-2099；《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30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頁75；《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三·千唐誌齋一》（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頁257。

表1 卒於洛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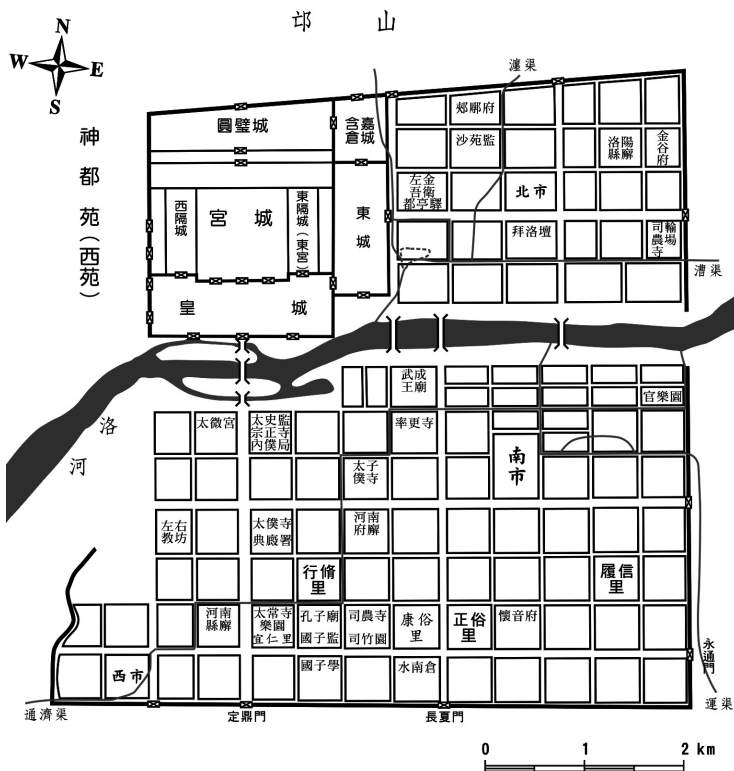
歿所	卒年（西元）	姓名	先世	備註
行脩里	長安四年（704）	盧正容	志安	
	景龍三年（709）	盧正勤妻李氏	安壽	
	開元六年（718）	盧正權	安壽	
	開元十年（722）	盧正權妻李氏	安壽	
	開元十四年（726）	盧正道	安壽	
	開元十七年（729）	盧有鄰	志安→正容	
	開元十八年（730）	盧有鄰妻李氏		
	開元十八年（730）	盧正言妻李氏	志安	
	開元十九年（731）	盧正容妻李氏	志安	
	開元廿年（732）	盧正道妻鄭氏	安壽	
	天寶七載（748）	盧竦	安壽→正道	
	元和七年（812）	盧士瓊妻鄭氏	志安→正言→朮→澠	
履信里	貞元四年（788）	盧岳	安壽→正紀→抗	
	貞元九年（793）	盧嶠妻崔氏	（嶠、岳為兄弟）	
宜仁里	貞元六年（790）	盧況妻蔣氏	安壽→正勤→肅敬	妻家
	貞元十七年（801）	盧況		
長夏門外 司農官墅	元和四年（809）	盧載妻鄭氏	安壽→正紀→抗→岳	
正俗里	元和九年（814）	盧潘妻崔氏	志安→正言→先之	
	大和八年（834）	盧從雅	志安→正言→先之→	

			潘	
	開成四年（839）	盧從雅妻李氏		
	大中二年（848）	盧載	安壽→正紀→抗→岳	
康俗里	大中十一年（857）	盧衢	志安→正言→眺→灑 →士瑛→處約	妻家
所任 ²⁴	貞元十五年（799）	盧潘	志安→正言→先之	
所任 ²⁵	咸通七年（866）	盧占	安壽→正勤→侑→汶 →士喆→君度	

²⁴ 據盧從雅墓誌（誌46），父盧潘「終河南府司錄」，應指盧潘卒於河南府司錄任內，河南府廡位於宣範坊，依官職推測盧潘卒地在洛陽，但不確定是官舍或私宅。

²⁵ 盧占墓誌（誌12）記載其卒於所任，時官河南府兵曹參軍。盧占卒地亦不確定是官舍或私宅。

圖1 洛陽主要行政機關與寶素系子孫所居里坊²⁶



臺大歷史中國中古近世史領域發展計畫

²⁶ 本圖繪製參考了妹尾達彦，〈隋唐洛陽城的官人居住地〉，《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33（1997，東京），圖12，頁91；〔清〕徐松撰，李健超增訂，《增訂唐兩京城坊考》（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以及楊鴻年，《隋唐兩京坊里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感謝「臺大歷史中國中古近世史領域發展計畫」助理吳修安先生協助繪圖。

從長安四年（704）一直到安史之亂爆發前，安壽、志安兩房子孫於洛陽的卒地集中於行脩里宅第，包括安壽、志安的兒子、媳婦、孫子、孫媳，顯示兩房維持數代同居的居住型態，此時父子、夫妻多有歿所相同的情形，也反映居住地的相對穩定。志安房的正容於長安四年卒於行脩里第，其妻於開元十九年（731）亦命終於夫之舊寢（誌51），其子有鄰夫婦分別卒於開元十七（729）、十八年（730），誌文稱「終於私第」，未詳載地點；不過有鄰只在弱冠之年作過一任沛縣主簿，爾後熱衷於道術養生，未再從宦（誌53），從母親歿所判斷，此處「私第」應當也是行脩里第。兩代人皆卒於行脩里的還有安壽房的正道夫婦與其子盧竦。此外，安壽子正勤與志安子正言雖然因官卒於外地（見後文表2），但兩人的妻子後來歿所皆在行脩里，反映了夫亡後寡妻還是回到夫家舊宅生活。這些跡象顯示唐代前期行脩里第確實是寶素系兩房共同生活的本家舊宅，而直到元和七年（812）仍有志安房士瓊妻鄭氏卒於此處；²⁷寶素系的同居狀態若自第1代寶素算起，至士瓊已延續了6代，行脩里做為寶素系子孫同居之地則至少維持了一百多年。

然而安史之亂以後，兩房子孫於洛陽的卒地不再集中於一地，除了祖宅所在的行脩里，也同時有子孫卒於其他里坊，兩房同居的型態已見分化。貞元年間安壽房盧岳與兄嫂崔氏，先後卒於履信里私第；不過崔氏其實是自澧州護歸夫

²⁷ 志安玄孫盧士瓊之妻於元和七年卒於行脩里私第，當時盧士瓊任東都留守推官、試大理評事，可能與妻子一同住在舊宅。見誌29。

喪而來，喪期未終便病歿於履信里（誌2），故崔氏與孤孫是否有長居履信里的打算，或喪事結束將返回澧州，實未可知。貞元十五年（799）志安房盧潘終於河南府司錄任上，卒地當在洛陽，潘妻崔氏於元和九年（814）卒於正俗里私第，兒子從雅於大和八年（834）亦卒於正俗里「舊第」，極可能盧潘在世時其家便已居住於正俗里（誌45、46）。因此貞元時期，寶素系子孫於洛陽的居地，除了行脩里，至少另有履信里與正俗里；至元和時期也至少仍有行脩里、正俗里兩處。或許隨著世代推移、子孫眾多，即使祖宅仍在，居於洛陽的兩房子孫已未必同居一地，家族同居型態已不若前期緊密。值得注意的是，正俗里除了志安房盧潘一家兩代居住了40年以上，安壽房盧岳之子盧載於大中二年（848）也卒於正俗里（誌4）。盧載與從雅為同輩，屬四從兄弟，已是五服的最外圍，兩家的往來互動缺乏其他資料佐證，居住時間也稍有落差，故此處坊里相同不一定代表卒歿於同一宅邸。不過這條資料或可提示我們，雖然寶素系後代子孫的居處已經分化，但部份子孫同居的情形應當沒有完全消失，同居地點也可能從惟一的祖宅向更多據點擴散。

相較於前期居所的穩定，寶素系於洛陽的居住地在唐代後期相當快速地變動。安壽房的盧岳在貞元四年（788）卒於履信里（誌3），已是從行脩里遷出；兒媳鄭氏元和四年（809）卒於長夏門外司農之官墅（此處官任司農者為何人不詳），歿所又已不在履信里（誌5）；兒子盧載平生仕宦多於洛陽以外，隨官而居，開成五年（840）任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大中二

年（848）卒於洛陽正俗里，復又一變（誌4）。志安房盧士瓊的妻子於元和七年（812）卒於行脩里（誌29），但她的兒子季方因宦而遊，於大中二年（848）卒於汴州旅館（誌30），子媳則於咸通五年（864）卒於長水縣之私第（誌31），雖然仍屬河南府，但與洛陽有相當距離。後期洛陽居地的快速變動，反映此時寶素系於洛陽的生活基盤並不穩固。由事例觀之，宦遊經常是造成寶素系子孫難以長居洛陽的主因，不過唐代前期寶素系成員若結束宦遊多會回到洛陽祖宅，唐代後期似乎不復如此。從暫時離鄉到長久性的離鄉，除了宦遊因素，應當還存在其他的變因，後文將再討論。

寶素系於唐代前期在洛陽維持數代同居的型態，約從貞元時期開始，居處產生分化，宅邸不只一處，不過祖宅仍在的期間，部份子孫同居的情形應未完全消失；但是唐代後期安壽房與志安房皆有子孫既不是與本族同住，也並非獨立門戶，而是寄住於妻家。貞元六年（790）安壽房盧況之妻蔣氏卒於本家宜仁里，盧況卒於貞元十七年（801），卒地相同，顯然妻子過世後這十餘年來仍然留居於妻家。誌文強調況「非乏歌哭之地」，不是無家可歸，「依妻族為膏齒」，只是「取便也」（誌9、10）。事實上盧氏於行脩里的舊宅確實還在，不過盧況夫婦卻長期居住於妻家，甚至妻卒後也未離開，誌文中特別提出解釋，反映這樣的居住形態可能引人側目，但僅以「取便」來說明，又似乎不需要更強烈的理由來辯護。另一位志安房子孫盧衢，大中十一年（857）卒於康俗里；盧衢的父親處約，在元和年間已攜家移居揚州，康俗里乃盧衢妻崔

氏本家之宅第。其實崔氏之母為盧衢諸姑，崔、盧長期數代通婚，關係密切。²⁸盧衢誌稱「其婦未及歸」，然而他卒歿時兩人已有3男1女，長子8歲，顯然成婚數年都在妻家生活。一個可能的原因是盧衢志在科舉，居住於洛陽比居住揚州對應舉更為有利；不過盧衢卒前，仲兄輶因官居於長安，輶又自述與弟衢「孝友之分最篤」，長安於科考之利應較洛陽猶有過之，然而盧衢也並未帶著妻子到長安與兄長同居（誌37）。促成盧澁、盧衢長期居住於妻家的原因無法確定，但是在唐代士族文化中，夫隨妻居雖非常態，卻也是習俗許可的一種居住形態。²⁹盧澁與盧衢的例子，或可視為當時士人階層存在夫從妻居的寫照。

雖然隨著世代推移，寶素系兩房家族同居型態已然鬆動，但墓誌透露若干蛛絲馬跡，反映兩房子姪群從仍維持相當的往來互動。如安壽房盧載的墓誌由「四從姪」盧從度所書（誌4），盧載屬安壽房第5代，從度屬志安房第6代，³⁰兩人的關係已經不在五服之族屬範圍內，但是兩房子孫似乎不嫌疏遠，仍然繼續推計彼此的親屬關係，更在喪葬大事中協力分

²⁸ 唐代范陽盧氏之通婚網絡，可參考愛宕元，〈唐代范陽盧氏研究——婚姻關係を中心に——〉，頁151-241。

²⁹ 周一良首先指出唐代存在夫妻婚後長住妻家之風俗。見周一良，〈敦煌寫本書儀所見的唐代婚喪禮俗〉，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續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頁249-250。陳弱水則更細緻的揭示士族階層種種夫隨妻居的現象。參考陳弱水，〈隋唐五代的婦女與本家〉，收入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臺北：允晨文化，2007），頁74-94。

³⁰ 兩人的世系分別為「安壽→正紀→抗→岳→載」；「志安→正言→眺→清→仲權→從度」，請參見附錄1世系圖。

擔。大中四年（850）志安房另一子孫盧厚的墓誌由四從兄盧罕所撰。盧厚無子，喪事由長兄近思主辦，誌文中提到「郎中〔近思〕群從之分，於罕最深」，故罕受託撰誌（誌21）。以服制而言，近思與罕僅有緦麻三月之服，已屬五服最外圍，服制之輕反映禮制所定之親屬關係已經相當疏遠，但卻無礙於現實中兩人情份最為深厚。四從兄弟之間深厚的情感如何產生，是否曾經同居，或有固定的家族聚會聯絡情感，令人好奇；像寶素系這樣曾經多代同居的家族，似乎即使服制推遠，現實中的親族互動仍然較服制關係更為密切。

三、從洛陽到他鄉

唐代後期雖然仍有部份寶素系子孫卒於洛陽，但比例確實越來越低。卒於洛陽以外的情境與原因為何？卒地分布有何特徵、是否集中於特定地域？需要進一步探究。為了便於觀察現象並進行分析，筆者將卒於外地大致分類為卒於官舍、私宅、旅次3種型態，製成表2。

表2 卒於洛陽以外者

卒年	世系			人物	卒地	仕宦狀態	卒地類型
	房	派	支				
景龍元年 (707)	安壽			盧正勤	邯鄲官舍	任洛州邯鄲令	官舍
開元八年 (720)	志安			盧正言	長安道政里第	終官攝左金吾衛將軍、東都留守	私第
葬年天寶六載 (747)	志安	正容		盧均芳	千乘公館	任北海郡 ³¹ 千乘縣令	官舍
大燕元年 (756)	志安	正言	眺	盧說	魏州元城官舍	任元城縣尉	官舍
大曆三年 (768)				盧說妻崔氏	揚州天長縣官舍	長子士準，前揚州天長縣尉	官舍
大曆三至五年 (768-770)	志安	正言	眺	盧泮	魏州元城官舍	任元城主簿	官舍
建中元年 (780)				盧泮妻鄭氏	靈寶縣通畿里保唐觀	夫亡，攜子歸陝州靈寶縣 ³²	旅
貞元六年 (790)	志安	正言	說	盧士鞏妻鄭氏	揚州旅舍	夫未曾任職於揚州	旅
貞元七年	安壽	正紀	抗	盧嶠	澧州仙丘里	頃任江南，寓居	私第

³¹ 天寶元年(742)，改青州為北海郡。乾元元年，復為青州。見《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38〈地理志〉，頁1452。

³² 隋桃林縣，天寶元年掘得寶符，改為靈寶縣。見《舊唐書》，卷38〈地理志一〉，頁1428。

(791)						衡灃	
貞元八年以前	志安	遊道	絢→鎮	盧弼妻李氏	江左	夫時於江南任官	?
貞元八年(792)				盧弼	京兆長興旅次	來京選官	旅
貞元八年至十二年				盧弼妻崔氏	江左	夫已歿	?
貞元十八年(802)	志安	正義	景明→濼	盧俠	桂州	假桂州觀察使巡官	官舍
元和八年(813)	志安	正言	眺→泚	盧殷	安邑縣寓居之官舍	未曾任職安邑，子也尚未入仕	官舍
元和年間(806-820)	志安	正言	眺→瀛	盧士瑛	岳州	任岳州刺史	官舍
元和十五年(820)以前	志安	正言	眺→瀛	盧士珩妻崔氏	金陵	夫任浙西府僚佐	官舍
				盧士珩妻鄭氏	建安	夫左遷建安	官舍
元和十五年(820)				盧士珩	桂林旅館	左遷建安，去職後淹留南方	旅
長慶元年(821)	志安	正言	眺→浣	盧士鞏	虢州闕鄉別墅	拜鄭州長史，無樂仕之意	私第
大和五年(831)	安壽	正紀	抗→復	盧嘉猷	晉州臨汾縣臨晉里私第	官止於河中府士曹參軍	私第
大和八年	志安	正言	眺→瀛	盧處約	廣陵會同里	楚州罷職後，還	私第

(834)			→土瑛			廣陵寓居	
大和九年 (835)	志安	正義	景明→ 濰→佐	盧厚	揚州高郵縣 私第	為杭州餘杭尉， 非其樂	私第
會昌三年 (843)	志安	正言	眺→灑 →土瑛	盧處約 妻李氏	揚州高郵縣 永寧里第	長子為揚州江陽 縣尉	私第
會昌七年 (847) ³³	志安	正言	眺→清 →仲權	盧繪	蘇州海鹽縣	曾任海鹽縣令	私第
大中二年 (848)	志安	正言	眺→灑 →土瓊	盧季方	汴州旅館	宣州當塗縣令卸任 歸來，途中疾歿	旅
大中三年 (849)	志安	正言	眺→灑 →土瑛 →處約	盧輻	上都永樂坊 開元觀旅舍	家於揚州，入京 參加科舉	旅
大中四年 (850)	志安	正言	眺→灑 →土珩	盧溥	潁州之私第	多次於潁州任官	私第
大中四年	志安	正言	眺→泮	盧殷妻 鄭氏	長安蘭陵里 第	女婿於京師任高 官；第三子為京 兆府兵曹	私第
大中五年 (851)	志安	正義	緬→瀾 →倕	盧就	上都宣平里	任刑部郎中	私第
大中七年 (853)	志安	正言	眺→泮 →殷	盧方回 妻李氏	桶橋官舍	夫知宿州桶橋院 事	官舍
大中十一年 (857)	安壽	正勤	侑→汶 →土喆	盧占妻 鄭氏	徐州官舍	夫曾任徐、泗等 州觀察支使	官舍

³³ 盧繪於自撰墓誌（誌40）述其會昌三年（843）八月再娶趙郡李氏，俄爾3年，終無子胤，自剋「今年七月護喪歸北」，推估其卒年約於會昌七年（847）。

			→君度				
大中十二年 (858)	志安	正言	眺→灑 →士瑛 →處約	盧輶妻 鄭氏	長安務本里	夫於大中十一年 為國子監主簿， 十二年任度支巡 官；鄭氏長兄為 駙馬	私第
大中十三年 (859)	志安	正言	眺→清 →仲權	盧繪後 妻李氏	蘇州嘉興縣	夫亡後，「漂然江 表，垂二十年」	私第
咸通五年 (864)	志安	正言	眺→灑 →士瓊	盧季方 妻鄭氏	長水縣私第	夫亡後來歸	私第
咸通十年 (869)	志安	正言	先之→ 湘→質 →獲	盧氏小 娘子	廬州官舍	父為濠州長史， 家遇龐勛之亂； 兄妹相繼病歿 ³⁴	官舍
				盧子獻	鄂州武昌縣 行次		旅
咸通十二年 以前	志安	正言	先之→ 湘→質	盧彥方 妻鄭氏	潁州潁上縣	夫任潁上縣令	官舍
咸通十二年				盧彥方	河中府永樂	自河南府福昌令	私

³⁴ 墓誌未記盧子獻之卒、葬年。據其誌文，子獻一家遭龐勛之亂，得將軍秦匡謨解救脫困，九月子獻卒，午月三日葬。（誌42）按龐勛之亂起於咸通九年（868）七月，結束於咸通十年（869）九月；秦匡謨於咸通十年正月受任為「濠州刺史、本州行營招討使」，討伐叛賊。故知子獻卒年應是咸通十年；午月葬，應是次年五月。其妹盧氏小娘子卒於咸通十年七月，誌文曰：「以驚厄之後，內中寒暑」，葬於咸通十一年（870）五月三日，兄妹葬日、葬地皆同，可為互證（誌42、43）。龐勛之亂見《舊唐書》，卷19上〈懿宗本紀上〉，頁663-670。

(871)					縣舊第	卸任後歸家	第
咸通十二年	志安	正言	眺→灑 →士瑛 →處約	盧軺	襄州遵讓里	官止於均州刺史	私第
乾符六年 (879)	安壽	正勤	侑→汶 →士喆 →君度	盧槃	申州	任申州刺史	官舍

根據表2，不論是卒於官舍或外縣私第，宦遊是寶素系子孫卒於異鄉最主要的原因。前文曾指出隋唐仕宦體制出現重要變革，其一便是地方人事權收歸中央，一命以上皆由吏部銓選，採取本籍迴避的原則，促使唐代士人任官必須離開家鄉。不過寶素系籍貫所在之河南府似乎不受本籍迴避制度限制。高宗咸亨三年（672）「許雍、洛二州人任本部」；代宗永泰元年（765）重申「不許百姓任本貫州縣官及本貫鄰縣官。京兆、河南府不在此限。」³⁵允許本貫於兩京之士人可以留在家鄉任官，但真正留任本貫者，應當只是少數。一則許多大士族的著姓房支皆遷貫於兩京，本貫繫於兩京的名門家族可謂多如過江之鯽；³⁶二來京畿地方官的地位高於一般州縣官，被視為遷轉美職，銓選時自然成為熱門職缺，官職競爭必然

³⁵ 見〔宋〕王欽若等編，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校訂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卷629〈銓選部一·條制〉，頁7271；同書卷630〈銓選部二·條制二〉，頁7281。

³⁶ 史料所見兩京人物，許多皆出身著姓，資料整理見中島比，〈唐兩京城坊考收載人物拾遺稿〉，《東洋史苑》，26·27（1986，東京），頁1-125。

激烈。³⁷寶素系子孫雖然也有成功任官於河南府者，但絕大多數還是遷轉於外地。仔細考察表2，宦遊與卒地之間的關聯，情境其實頗為多元，既有卒於某官任上，也有去職後仍寄居於任地，或者更徙任所鄰州未歸，也有因參加科舉、赴京選官，或是罷官歸來而卒於旅次的情形；而卒於異鄉私第的例子，又有部分顯示移居地點與任官地點並未重合，「因官而徙」內涵可能頗為複雜，必須進一步探究。

（一）卒於官舍

唐代似乎並未限制官員攜眷赴任。由於本籍迴避的限制，任官多在異鄉，官員可能帶著自家妻兒赴任，於任所形成核心家庭同居的形態；若父親已歿，母親也可能跟著兒子、女婿一同宦遊；在能力許可或特殊情境下，也有官員帶著眾多依附的親屬移動。³⁸元稹（779-831）有詩云：「嫁得浮雲婿，相隨即是家」，³⁹士人家庭經常因官而遷，官舍不免也

³⁷ 例如赤縣官之官品較其他等級縣為高，尤其長安、萬年、河南、洛陽四縣處於權力中心，此四縣的縣令常由仕宦條件最優越的士人出任；赤、畿縣尉亦被視為遷轉之美職，京兆、河南等大府判司地位也較其他州判司優越。參考賴瑞和，《唐代基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第3章「縣尉」，頁162-177、第4章「參軍和判司」，頁259-264；賴瑞和，《唐代中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第4章「縣令」，頁253-284。

³⁸ 唐代士人宦遊對於家庭型態的影響，可參考胡雲薇，〈千里宦遊成底事，每年風景是他鄉——試論唐代的宦遊與家庭〉，頁65-107。

³⁹ [唐]元稹撰，〈贈柔之〉，收入冀勤點校，《元稹集》（北京：中華書

經常成為官員或眷屬的命終之地。寶素系子孫卒於官舍者共15人，包括官員本身，以及母、妻、女等眷屬。其地域分布散落於河北、河南、河東、江淮、江南等地，更有因左遷而遠至建安、桂州，顯示宦遊遷轉的移動範圍可以很廣，直接促成寶素系的居住型態從聚居轉為分散。

表2所見，卒歿於不同官舍的寶素系成員，不乏關係為父子、夫妻、手足者，反映了各個核心家庭的居所也一再因宦遊而變動。例如盧況卒於魏州元城官舍（誌24），其妻後來隨子宦遊，卒於揚州天長縣官舍（誌25）；盧士珩前夫人卒於金陵、後夫人卒於建安，也是隨夫官職而遷（誌38）；士珩去職後並未回到籍貫地洛陽，更往南方遊歷，卒地遠在桂林（誌38），他的兄弟士瑛卒年與其相近，卒於岳州刺史任上（誌32），兄弟二人極可能出仕後便因宦遊而分居。這些例子也暗示了關係最親近的父子、兄弟，可能平生便因各自任官而長期居處分離，同居一地絕非理所當然。例如來京參加銓選，倉卒疾歿於長安旅次的盧弼，原任衢州龍丘尉，他的父親盧鎮則官任汝墳掾⁴⁰，一南一北；貞元八年（792）父子皆來京選

局，1982），外集卷7，頁694。

⁴⁰ 唐初曾置汝州汝墳縣，貞觀元年（627）廢置，故盧鎮任官時行政建置上已無汝墳縣。見《舊唐書》，卷38〈地理志一〉，頁1430-1431。此外，查史語所漢籍資料庫，唐代不見「縣掾」之名，而多「州掾」，「掾」應是用來稱呼州郡屬吏。考《詩·周南》有〈汝墳〉一詩，《初學記》、《太平御覽》皆列於潁州（汝陰郡）下，又王莽曾改汝陰縣為汝墳縣，因此「汝墳」極可能是潁州的代稱。見〔唐〕徐堅等著，《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4第2版），卷8〈河南道二〉，頁168-169；〔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收入《四部叢刊·三編·子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官，結果父親補華州司功，兒子則領和州含山主簿（誌19），仍然各自在不同地域任官，距離遙遠，自然並未同居。

表2所見比較特殊的是，志安房盧說、盧評兄弟先後相隔十餘年卒於元城縣官舍（誌24、48），是惟一歿所重覆的例子。不過官舍與私第性質不同，且盧說的妻子卒年與盧評相近，但卒地在長子任職所在之揚州天長縣官舍（誌25），可見盧說過世後，遺族並未繼續留居元城縣，故兄弟二人前後卒於同一官舍，只是巧合，並非合家同居。但另一個事例則暗示親屬間的相互扶助。盧評的兒子盧殷在元和八年（813）卒於「安邑縣寓居之官舍」，考察其仕宦經歷，「釋褐參宋州軍事，再調陝州平陸尉」，誌題官銜為「陝州平陸縣尉」，可見官止於此。命終時「男稚女嬰」，兒子尚未入仕，看不出盧殷與安邑有何淵源，其家寓居於安邑縣官舍，極可能是投靠依附於其他親戚（誌49）。另外，也屬志安房的盧氏小娘子，於咸通十年（869）病卒於廬州官舍；其父盧獲任官於濠州，遇龐勛之亂，攜家南奔，棲止於廬州官舍可能因盧獲具官人身分，故向官府尋求協助，不過也不排除廬州官府有親戚故交，故投奔而來（誌43）。學者指出唐代統治階層的家庭不時可見中外親屬同居的例子，形成複雜的家庭結構，這種情形多為暫時「合家」的結果；當家庭遭遇變故或為了因應特殊事件，弱勢家庭可能尋求親戚協助，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家庭

1975），卷159〈州郡部五·河南道中〉，「潁州」條，頁903-2；《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28上〈地理志八上〉，頁1561。關於「汝墳掾」的內涵考辨，感謝吳修安先生賜教。

組成複合型家庭一同生活，而這種同居狀況可能在危機解除、成員足以自立時再度拆解重組，因此並非靜態固定的模式，而是因應家族發展需求的彈性處置。⁴¹目前的研究顯示，宦遊可能促使士人家庭的居住地點經常變動，配合仕宦與家庭發展，同居成員彈性地分解重組，父子、兄弟也未必同住一地；雖然如此，家族意識與親屬情感未必淡薄，不少官員以扶養中外孤寡自任，拿出俸祿周濟貧窮親族，並且在必要的時候聯合親屬同居生活，以更有彈性的組織方式因應危機與變動。

（二）歿於私第、旅次

除了官舍，卒於異鄉私第者有16人、卒於旅次有7人，不少動因仍與宦遊相關，但也受到經濟等因素影響，情境內涵更為複雜，也更能反映寶素系後人主動移居的狀態。以地域分布而言，某些地域較為集中，如長安、淮南、江左，不過移居的性質同中有異；其他的歿所雖然分散，但作為區域性城市或交通要衝之處仍是共同的特點。

⁴¹ 唐代依養外親家庭的研究，可參考李潤強，《中國傳統家庭形態及家庭教育——以隋唐五代家庭為中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第1章「依養外親家庭形態考察」，頁7-68；婦女夫亡歸宗或其他原因長期歸寧並非罕見，統治階層的同居成員經常包含血親與姻親，討論見陳弱水，〈隋唐五代的婦女與本家〉，頁116-153；李潤強前引書，第3章「婦女歸宗與家庭結構的關係」，頁93-111。複合型家庭模式的提出，見張國剛，《中國家庭史·第二卷·隋唐五代時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第1章「家庭規模與結構」，頁26-59。

1. 長安

長安作為國家政治中心，湧入其地的士人多為政治目的而來，寶素系子孫卒於長安者，也反映這樣的特質。例如盧弼因銓選而入京（誌19）、盧輻為應舉而滯留長安（誌36），不幸病卒於長安旅舍；卒於長安宅第者，也多是本人或丈夫、兒子、女婿等親屬正於長安任職，仍多反映隨官而居的情況。盧正言的情況較為特殊，據墓誌所載，正言最後官任「東都留守」，時間不詳，於開元八年（720）卒於長安宅第，似乎已遷居長安。正言的宦宦發展在兄弟當中最為顯達，歿後並得朝廷贈官、贈謚，可能因曾長期出任中央官，故定居於長安（誌23、誌51）。不過正言之妻李氏於開元十八年（730）卒於洛陽行脩里，此時五子分別於鄧州、晉州等地宦遊（誌23），顯然正言死後遺族並未留居長安，兒子四處宦遊，孀妻則回到洛陽老家與夫族生活。正言子孫盧輶的妻子於大中十二年（858）卒於長安務本里（誌35），輶時任度支巡官。盧輶累舉不第，透過辟召入仕，後來長期任鹽鐵巡官（誌34），這個階段置家於何處無法確定，不過仲弟盧輻於大中三年（849）來京應舉時，投宿於旅舍（誌36），盧輶當時應當仍未家於長安；大中十一年（857）盧輶行國子監主簿，六房弟盧衢過世於洛陽，輶「承訃驚號」，「奔馬東來」（誌37），反映其時應當已在長安居住。盧輶後來於朝中升至太子少詹事（正四品上），已入通貴之列，但後來外任均州刺史，最後卒於襄州宅第（誌34），仍顯示長安並未成為定居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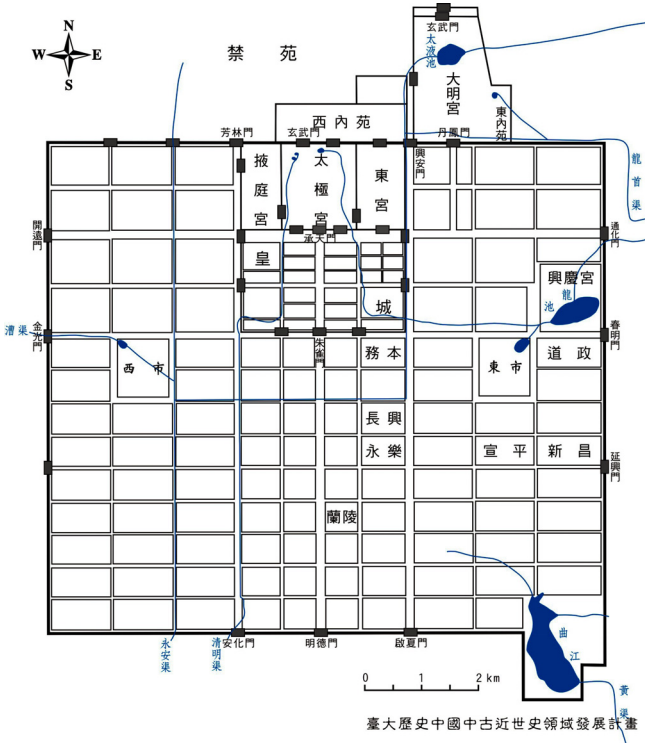
寶素系子孫的長安居所皆未重疊，其中數例留居時間極為接近，可確定這幾支子孫並未同居。除了開元年間盧正言卒於道政里（誌23），貞元八年盧弼卒於長興里旅舍，其他數例集中於大中年間：盧輻大中三年病亡於永樂里旅舍（誌36），盧殷妻鄭氏大中四年（850）卒於蘭陵里第（誌49），盧就大中五年（851）卒於宣平里（誌20），盧輶妻鄭氏大中年十二年卒於務本里，此外《兩京城坊考》也記載了安壽房的盧弘宣於新昌坊有宅。⁴²（請參見圖2）諸例之中，除了盧輶、盧輻為親兄弟，其餘諸人關係皆已超出五服之外，不見同居形態並不令人意外。不過若將親屬範圍縮小到大功親以內，還是可以發現同居的情形。安壽房的盧占、盧槃兄弟乃弘宣兄弟之子，二人的墓誌皆強調誌主是弘宣的「親猶子」，盧占自幼由弘宣夫婦扶養，並以弘宣子的身分取得門蔭出身，盧槃也與弘宣嗣子告特別友愛，仕途發展得到堂兄弟很多幫助，這些記載反映盧弘宣曾與子姪同居、互動極為密切（誌12、13、14）。另外，代際推遠的後人雖然不再共同生活，但同祖先的記憶與情份似乎仍在。盧就墓誌稱弘宣「從高祖兄」，其實兩人同屬寶素系第7代，已無法以五服推計親等；盧就曾被盧弘宣奏舉為幕佐，隨宦東川，又移易、定，在仕途上頗受照應（誌20）。

⁴² 盧弘宣是晚唐寶素系子孫中仕宦發展最為成功者，以太子少傅致仕，居住於長安新昌坊，生活基盤可能已移往長安。見〔清〕徐松撰，李健超增訂，《增訂唐兩京城坊考》，卷3，頁160。盧弘宣於正史有傳。見《新唐書》，卷197〈循吏·盧弘宣傳〉，頁5631-5633。

以上除了2例歿於旅舍，2例顯示後續移出長安，其他幾處長安宅邸持續居住多久皆難論定。長安屬於高度政治機能型的都市，移入其間的士人多投身於仕宦競爭，快速的身分變動也往往造成遷居頻頻。學者曾整理白居易（772-846）於長安的居地，顯示其在長安任官期間，曾在常樂坊、永崇坊、永樂坊、新昌坊、宣平坊、昭國坊等處賃屋而居，隨著自身官品、身分的變動，頻繁地變換住所，同一個坊里平均住不到兩年；直到長慶元年（821）任主客郎中（從五品上）、知制誥，才在新昌坊購宅；不過後來5年間接連外任，至大和元年（827）才又回京任職，2年後又分司東都，不久便致仕，長居於洛陽，長安新昌坊的宅邸遂於大和九年（835）賣出。在長安持有宅邸的14年間，居易大概只住了2、3年；致仕後選擇定居洛陽，而非長安。⁴³

⁴³ 參考妹尾達彦，〈白居易と長安・洛陽〉，收入太田次郎等編，《白居易研究講座・第一卷：白居易の文学と人生》（東京：勉誠社，1993），頁270-296。

圖2 寶素系長安城居圖⁴⁴



⁴⁴ 本圖繪製參考了史念海主編，《西安歷史地圖集》（西安：西安地圖出版社，1996），「唐長安城圖 唐肅宗至德元年—唐末」；〔清〕徐松撰，李健超增訂，《增訂唐兩京城坊考》；以及楊鴻年，《隋唐兩京城坊里譜》。感謝「臺大歷史中國中古近世史領域發展計畫」助理吳修安先生協助繪圖。

此外，前文提到有學者曾提出「兩京雙家」取代了「城鄉雙家」的意見。從寶素系的個案觀之，寶素系成員於唐代前後時期皆曾於兩京持有宅邸，前期兩宅成員關係乃親兄弟、堂兄弟，互動頗為緊密，視為雙家形態似無不妥，但維持時間極短，居住於長安的成員後來遷回洛陽，顯然洛陽才是本家基盤。後期寶素系曾居住於長安的支派更多，但彼此系譜關係極為疏遠，並未同居，居於長安的支派與居於洛陽的支派有何往來互動、是否以同一家族自居，亦晦暗不明，而後續從長安移出者，去官後並未回到洛陽，顯示後期即便兩京有宅，並不能以「雙家」視之。所謂「兩京雙家」形態是否成立、其形成條件與運作模式為何，仍需要更多論證考辨。

2. 淮南、江左

唐代後期寶素系有多個房支移居淮南、江左，應與唐代經濟重心的南移有關。⁴⁵安史之亂以後江淮、江南成為唐朝經濟命脈，揚州為江淮巨鎮，百貨所集、商賈如織，諺稱「揚一益二」；⁴⁶蘇州的發展更為迅速，白居易於敬宗寶曆元年（825）

⁴⁵ 唐代江淮、江南地區的經濟發展，可參考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重慶：商務印書館，1944，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24）；鄭學稼，《中國古代經濟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經濟研究》（長沙：岳麓書社，1996）；杜瑜，《中國經濟重心南移——唐宋間經濟發展的地域差異》（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5）；陳勇，《唐代長江下游經濟發展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⁴⁶ 見〔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卷9，「唐揚州之盛」條，頁122。關於唐代揚州的經濟發展，可參考全漢昇，〈唐宋

新除蘇州刺史，於謝表中提到：「當今國用，多出江南；江南諸州，蘇最為大。兵數不少，稅額至多」，⁴⁷蘇州的富庶可見一般。中晚唐時期經濟高速發展的江淮、江南地域，謀生較為容易，且可以維持不遜於兩京的文教、生活水準，吸引許多北方士人遷居。⁴⁸相較於長安多吸引政治性的移居，移入移出頗為頻繁，寶素系移居淮南、江左多混合經濟性、生活性的原因，⁴⁹居住時間往往延續更久。

志安房盧士鞏之妻鄭氏、盧處約夫婦、盧厚皆卒於揚州。貞元六年（790）盧士鞏妻鄭氏卒於揚州旅舍。考士鞏經歷，雖不曾於揚州任官，但曾任常州晉陵縣令（誌26）。揚州位於長江三角洲的北端，為運河與長江交會之處，乃南北往來、東西交錯之水陸交通總樞紐，⁵⁰不排除鄭氏是隨從丈夫宦遊，南北往來之際病亡於旅次，卒地仍與宦遊相關。大和八年（834）盧處約卒於廣陵（揚州）會同里。處約曾受辟為寶

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1（1943，重慶），頁149-176。

⁴⁷ 見〔唐〕白居易撰，顧學頤校點，〈蘇州刺史謝上表〉，《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68，頁1434。

⁴⁸ 參考凍國棟，《唐代人口問題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第5章「唐代人口遷移」，頁266-267。

⁴⁹ 韓昇認為唐代前後期士族移居的動因與性質有所差異。前期政治傾向強烈，兩京成為移入核心，但後期北方政治不安定、南方經濟發達，士族向南方遷移的因素也包含經濟性、生活性原因。參考韓昇，〈南北朝隋唐士族向城市的遷徙與社會變遷〉，《歷史研究》，2003年第4期（北京），頁49-67。

⁵⁰ 參考潘鏞，《隋唐時期的運河和漕運》（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四、「運河線上的明珠」，頁108。

應院（在楚州）巡官、⁵¹廬壽院（在壽州）巡官，⁵²調補廬州舒城縣丞，受辟楚州營田巡官，皆在淮南道境內，罷職後「還廣陵寓居」，顯然擇官、生活基盤是以揚州為中心（誌32）。處約遷往揚州表面上為宦遊，背後其實受到經濟的驅迫。貞元年間處約六舉進士皆未及第，隨侍父親士瑛於岳州任職，此時經濟生活應是仰賴於父。元和年間父喪之後，必須自立養家，「以口食為累，遂挈家惟揚」（誌37）。史料對於移居揚州與應幕江淮的先後次序沒有清楚交代，不過在接受寶應院職務之前，處約曾拒絕黔中經略使的辟召，後來又拒絕過知富國監、攝徐州觀察推官、彭城縣主簿等職務（誌32），顯然在揚州置家、以淮南道為遷轉範圍，是其有意的選擇。

盧厚於大和九年（835）終於揚州高郵縣之私第，墓誌說他「嬉嬉於色養之下，怡怡於伯仲之間」，顯然高郵縣私第還

⁵¹ 李錦綉引〈崔芑墓誌〉云：「邦計鐵官，更選迭署，夔之雲安，饒之永平，華之永豐，楚之寶應，泊于洛、汴、荊、襄、滑、鄆，皆會府用能之地，公歷為之佐，或專其任。」推測寶應與永豐一樣，皆為鹽鐵運使下巡院。史料見《千唐誌齋藏誌》，頁1117；另見《唐代墓誌匯編》，「大中063」，頁2298；《全唐文補遺》第1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頁311；討論見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下卷）》第一分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第3章「唐後期的巡院」，頁407，註1。盧處約墓誌云：「〔元和〕十二年，丞相播領鹽鐵，以寶應院事不理，署為巡官。」（誌32）可佐證李錦綉推測無誤。

⁵² 關於唐代巡院名稱及地點，高橋繼男做了基礎的整理，李錦綉又進一步補充，足資參考。見高橋繼男，〈唐後半期に於ける度支使・塩鉄軫運使系巡院の設置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30（1973，仙台），頁26-35；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下卷）》第一分冊，第3章「唐後期的巡院」，頁407-412。

住著母親（父已卒）、兄弟；不過盧厚的任地在杭州餘杭縣，（誌21），任所與其家寄居地相隔數州，並未重合。值得注意的是，會昌三年（843），盧處約妻李氏也是卒於高郵縣，反映夫卒後未續住揚州會同里，當時處約長子任揚州江陽縣尉，母親的居所與兒子任所也並未重合（誌33）。為何李氏從揚州城移居高郵，又為何不是與長子同居於江陽縣？徙徙揚州的處約一家在失去男主人後，是否可能與同樣離鄉、居處相近的盧厚一家合家同居？文獻簡略難以細究，但宦遊家庭的居住形態確實仍有諸多可疑之處。盧處約與盧厚為四從兄弟，前文曾提及盧厚兄長近思與四從兄弟盧罕情份深厚，可見就寶素系家族而言，四從兄弟的互動未必疏遠。雖然證據不足，但從寶素系頭幾代之居住形態推測，加上同在異鄉的處境，不應排除兩家於高郵縣合家同居的可能。而一直到大中三年（849），處約四子盧輻因參加科舉卒於長安旅舍，在洛陽舉行葬禮時，他的子女「漂然淮上，不及號奉」，仍有家眷居住於江淮（誌36），移居江淮已超過3代、經歷30餘年，⁵³只是不知道住所是否還在高郵縣永寧里。

江南也有若干寶素系移居的蹤跡。盧弼墓誌記載其前、後任妻子李氏、崔氏先後卒於江左。「江左」是個廣泛的地域概稱，從盧弼的經歷觀之，他曾在江淮一帶開發公田，之後補為衢州龍丘尉，遷居江左可能仍因官職分派；他在龍丘尉任滿後選官得和州含山簿，仍屬江南地區，墓誌描述「愜所

⁵³ 若從盧處約於元和十二年（817）受辟寶應院巡官算起，至大中三年（849）已歷32年。

授」(誌19)，顯然將官職遷轉圈限於江南地域也是有意的選擇。學者指出唐代雖有本籍迴避的限制，但銓選時也會徵詢選人的意願，擬官之際儘量給予選人方便，不少官員選擇在家鄉附近州縣任官，⁵⁴有些官員則於任官所在寄居，選官時便以寄居地為中心遷轉，經營另一個生活基盤；一般而言，高級官員出入內外，職務調動較大，基層官員比較可能縮小遷轉的範圍。⁵⁵盧弼卒於貞元八年(792)，他的後任妻子崔氏卒於其後，歿所仍在江左，顯示此支可能已在江左經營長居之地(誌19)。

盧繪夫婦卒於蘇州。開成五年(840)盧繪任蘇州海鹽縣令，約於會昌七年(847)終於前治所，表面上看來也是因官移徙，慶幸的是，他在自撰墓誌中更加詳細地解釋了寄居他鄉的理由：

有弟從度，曾任宋州單父縣尉，生涯未立，不可以相依倚，州洛舊居荒涼，不免寄寓海邑。(誌40)

這段自述反映了他在海鹽令秩滿之後，歸處有幾種可能的選擇：一是前往他州投靠其他親屬，二是回到故鄉舊居，三則是寄居在原來的任所。在盧繪的描述中，弟弟的仕宦發展並不理想，難以前往投靠，洛陽故里也已經荒涼殘破，無處可

⁵⁴ 參考王壽南，〈唐代文官任用制度〉，收入氏著《唐代政治史論集(增訂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4)，頁182。

⁵⁵ 參考胡雲薇，〈千里宦遊成底事，每年風景是他鄉——試論唐代的宦遊與家庭〉，頁96-100。

歸，因此只好選擇寄居於前任所。盧繪的後夫人李氏於大中十三年（859）卒於蘇州嘉興縣，李氏自己無子，盧繪前妻有一女也已出嫁，墓誌形容李氏「漂然江表」（誌41），似乎生活頗為辛苦，然而終究她沒有回到夫家故鄉洛陽。不論是盧繪自撰墓誌或他人所撰的夫人墓誌，對於寄居蘇州，似乎流露著無可奈何的傷感，也透露出失出家鄉依靠的現實情境。

3. 其他城市或交通要衝

除了長安、江淮、江南地域，寶素系子孫還有其他的移居方向，地點雖不集中，但移入點多為區域性城市或交通要衝處。安壽房的盧嶠曾在衡州、邵州、永州任官，誌文謂「頃任江南，寓居衡、澧」（誌1）；「江南」應是指江南西道，寓居地則在衡州、澧州，貞元七年（791）盧嶠「疾歿澧陽」（誌2）。澧陽並非盧嶠任所，從誌文觀之，遷居澧陽前盧嶠因官移居於衡州，但後來未再隨官置家於邵州、永州，反而遷往澧州的治所澧陽。筆者推測盧嶠置家於澧陽可能有二個因素，一是澧陽靠近洞庭湖，往北歸洛較衡、邵、永三州便利；二是盧嶠的姪兒嘉猷一家也居住於當地。⁵⁶盧嘉猷曾在江陵任官，時間不詳，荊、澧二州相鄰，置家於澧陽似有仕宦

⁵⁶ 盧嶠弟盧岳卒於貞元四年（788），其墓誌提到：「兄子嘉猷稟伯父永州司馬嶠之命，泣血襄事」（誌3）；當時嘉猷可能沒有官職，父親也已過世，所以承伯父之命往洛陽治喪。嘉猷的墓誌亦提及為叔父理喪後，「返歸養於澧陽，二十餘年，生涯浸殫。……分甘謂永於澧之殊鄉」（誌6）。澧陽之北有澆水，「澆陽」與「澧之殊鄉」皆透露嘉猷的居地正是澧陽。

上的地緣關係。盧嶠兄弟三房互動頗為緊密，盧嘉猷稟伯父盧嶠之命為叔父盧岳治喪（誌3、誌6），盧嶠、盧嘉猷的喪事又得盧岳子盧載出力（誌1、誌6），盧嶠妻崔氏的歿所正是盧岳於洛陽的宅邸（誌2），推測盧嶠、盧嘉猷伯姪二家於澧陽應是合家同居。伯父盧嶠過世後，嘉猷一家繼續居住於澧陽，終至「生涯浸殫」，「食不糊口」，於是又北遷到「河汾之鄉」，大和五年（831）卒於晉州臨汾縣私第（誌6）。嘉猷曾任河中府士曹參軍，移居河東似乎仍有仕宦上的地緣關係；而舉家自南北遷，離開定居二十餘年的地方，仍是迫於生計。不過在生活極度艱難的情形下，嘉猷也沒有選擇回故鄉洛陽；這時的洛陽至少在正俗里還住著志安系的從雅一家，只是他亦「家室困貧，幾將不振」（誌47）。

志安房正言派先之系的盧評於大曆年間亡於魏州任所，其妻鄭氏攜孤子南歸陝州靈寶縣，雖然建中元年（780）鄭氏的卒地是該縣一所道觀而非私第（誌48），但孤兒寡母當初選擇寓居於靈寶，極可能此處有親戚或產業可以倚靠。比對寶素系各房墓誌，盧評的親姪兒盧行質官終於芮城令，芮城、靈寶同屬陝州，位置鄰近；行質的兒子彥方於咸通十二年（871）卒於河中府永樂縣，永樂與芮城地點也十分靠近，彥方誌文稱所居宅為「舊第」，極可能上代便已在永樂縣定居（誌44）。志安房正言派眇系的盧士鞏在長慶元年（821）卒於隰州闕鄉別墅，他曾在河南、陝州、長安等地任官（誌27），闕鄉正位於長安、洛陽中間，於此處安置別墅產業，不失為折衷取便之道。其實靈寶、永樂、闕鄉這幾個縣雖分屬不同州

府，但地點相近，都位於長安、洛陽間的要道，志安房可能有部分子孫在這個地域置產、定居。

自父代移居揚州的盧輶，官止於均州刺史，於咸通十二年卒於襄州遵讓里宅第，也反映他在去官後既未歸揚州，也未回故鄉洛陽，而選擇寓居於原任所附近更為發達繁榮的襄州。⁵⁷在他去世後六日，嗣子名實接到補任襄州參軍的告身（誌34）；若據本籍迴避原則，名實能夠在襄州任官，籍貫應不在襄州，而任職地得與其家寓居地重合，應是銓選時刻意爭取的安排，這表示此房支打算繼續以襄州一帶為生活基盤。

⁵⁷ 襄州位於由長安出藍田關東南行之要衝，且瀕漢水中游，每當汴渠漕運受阻，或長安因事不寧，江淮租布就須轉道經襄州由漢水西運，地位重要。參考史念海，〈隋唐時期的交通與都會〉，收入《唐史論叢》第6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5），頁37。又元和時期襄州有戶107,107，乃《元和郡縣圖志》所記南方諸州戶數最多者（揚州、荊州失載），管州8，包括均州；而均州戶口只有8,182。研究者指出《元和郡縣圖志》的戶數普遍少於《舊唐書·地理志》，似有低估，但襄州卻是少數戶數大於《舊唐書·地理志》者，可見襄州在唐代中葉已達相當發展。見〔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21〈山南道二〉，頁527、534。參考顧立誠，《走向南方——唐宋之際自北向南的移民與其影響》（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4），第4章「從戶口與州縣之變遷看移民」，頁165。

四、寄居異鄉的緣由

唐代前期寶素系兩房子孫聚居於洛陽行脩里，即使一度宦遊在外，子孫去職後仍然來歸故里；後期絕大多數寶素系成員卒於洛陽以外，行脩里舊居荒涼，雖然偶有子孫於洛陽任官、生活的痕跡，但洛陽似乎已不存在收聚家族的基業，更多寶素系支派數代寄居於他州經營生活基盤。從時間點觀之，安史之亂似乎是寶素系居住形態發生變化的轉折點，值得再探。

寶素系成員於安史之亂期間動向不明，僅知志安房盧況時任魏州元城尉，「羯胡叛國，屠踐魏封」，「廷辱凶師，遂罹于災」，因不屈叛軍而遇難，亂平後追贈為工部郎中（誌27）。除此之外別無其他訊息。學者指出，安史亂際門第中人的前途抉擇大抵可區分為四種：一是攜家南奔吳越，二是扈從玄宗入川或追隨肅宗於靈武，三是隱居蟄伏，四是逗留原地。其中逗留原地者大抵官位較低、扈從不及，多只能在投降、被拘、被殺中三選一；而不管是自願或被迫接受偽官，亂平後也往往難逃朝廷懲處。⁵⁸在此家國鉅變中，寶素系成員的際遇留下空白，此中可能有不足為外人道的隱痛，故後人

⁵⁸ 參考宋德燾，〈安史之亂前後唐代門第家族勢力的推移〉，《興大歷史學報》，8（1998，臺中），頁65-76。

選擇沉默、不願提起。

除了可能人物摧折，產業蕩破亦無可避免。洛陽曾在安史之亂期間二度被叛軍佔領，造成「四面數百里，州縣皆為丘墟」；⁵⁹寶應元年(762)唐軍與回紇軍雖然擊退叛軍奪回洛陽，卻於洛陽及鄰近州縣大肆擄掠燒殺，使得洛陽「比屋蕩盡，士民皆衣紙」，⁶⁰不難想像洛陽士庶在戰火摧殘下的慘狀。數年間洛陽遭遇多次戰火與劫掠蹂躪，基業根植於洛陽的家族勢必遭受到慘酷打擊。寶素系的祖宅位於行脩里，在皇城之南，相當靠近東都的行政機關，此處可能是高宗、武后長駐時期洛陽的黃金地段；不過在安史之亂期間卻可能因靠近行政區而首當其衝、受到嚴重破壞。安史之亂以後，洛陽作為經濟、文化核心的地位不久得到恢復，但其政治地位已無法與前期相比，洛陽城的發展重心轉移到生活便利的北市與南市周邊，尤其南市東南諸坊更是著名的風景區，成為許多中晚唐士大夫理想的歸養之所。⁶¹唐代後期行脩里一帶或已無法恢復昔有的繁榮，新的核心轉往南市與東南，分居而出的寶素系子孫遷往接近新核心的履信里與正俗里，移居軌跡與洛陽城發展重心的轉移正相呼應（參見圖1）。不過履信里的居宅沒有維持多久，正俗里的居宅似乎也未能代替行脩里祖宅成為凝聚家族的中心，戰爭對於家族基業與互助網絡的破壞

⁵⁹ 《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222〈唐紀三十八〉，「肅宗上元二年三月」，頁7112。

⁶⁰ 《資治通鑑》，卷222〈唐紀三十八〉，「肅宗寶應元年十月」，頁7135。

⁶¹ 唐代各個階段官員於洛陽城的居住分布，以及洛陽城的發展狀況，參考妹尾達彥，〈隋唐洛陽城の官人居住地〉，頁67-111。

似乎難以復原。

一個簡單的比較，可以嗅出其間的變化。安史之亂以前，卒於行脩里的寶素系成員包括不少依附人口，例如盧正容、盧有鄰，一生任官時間皆十分短暫，他們安居命終於洛陽舊宅，應是仰賴家族基業或其他任官親族的扶濟（誌51、53）；盧正勤、盧正言的孀妻也自外地投奔歸來，依倚夫族生活。而到了唐代後期，卒於洛陽的寶素系子孫若非本人曾在洛陽任官，⁶²便是寄居於妻家，⁶³已經不見沒有官職的子孫留在洛陽依靠本族而居，即使是寡母孤兒也未見向家鄉夫族求援。⁶⁴相對的，我們看到盧嘉猷、盧處約迫於生計、移往他鄉謀生，或是如盧士珩、盧繪、盧軺等人去官後仍寄居他州。學者指出唐代居住於兩京的經濟門檻很高，京城生活所費不貲，若無官職或家族支助，極容易陷入窮苦之境。⁶⁵推測在戰亂破壞家族基業，以及世系推遠、關係鬆散之後，寶素系成員的生活更加仰賴官職俸祿，沒有官職的寶素系成員缺乏可

⁶² 盧潘官終於河南府司錄，其妻卒於正俗里（誌45），潘子從雅任太府寺主簿、分司東都，亦與妻皆卒於正俗里（誌46、47）；盧士瓊妻鄭氏卒於祖宅行脩里，士瓊當時任東都留守推官、試大理評事（誌29）；盧載以分司東都致仕，卒於正俗里（誌4）；盧占則疾歿於河南府兵曹任上（誌12）。惟一卒於洛陽卻未在洛陽任官的是盧岳，他於陝州任官，染疾後得優詔許其歸家，卒於履信里正寢（誌3）。

⁶³ 盧況、盧衢皆寄居於妻家。盧況官止於河南府巖邑府折衝，其後數十載沒有任官（誌9）；盧衢上一代已移居揚州，他五次應舉皆不中，一生未仕（誌37）。

⁶⁴ 例如盧泮妻鄭氏，攜家南歸陝州寶靈縣（誌48）；盧殷妻鄭氏攜子女歸本家（誌49）。

⁶⁵ 參考甘懷真，〈唐代官人的宦遊生活——以經濟生活為中心〉，頁45。

資安身於洛陽的經濟基礎與奧援，只能移居外地尋找謀生機會。

另一個值得關注的現象是，後期不少寶素系子孫去官後既不返回洛陽，反而寄住於任職地或鄰近區域另外經營生活基業。這樣的現象除了可能因洛陽生活費用高，也與唐代後期戶籍管理鬆弛、人口流動加劇的變化相關。官員去職後未回到原籍、寄居於他方，或在任職地購置田產，自唐初便不時發生。太宗時，前任澤州刺史張長貴、趙士達「並占境內膏腴之田數十頃」；武后時，為了充實神都，曾特別允許神都及都畿內各州的浮遊人口附貫，其中包括「或因父兄去官，因循寄住」者，可見當時都畿內有不少去官後寄住的士人家庭。⁶⁶不過唐代前期對於官員在任所佔田或寄住，似乎管制較嚴，張長貴、趙士達所佔田被現任刺史「劾而追奪，分給貧戶」，顯然雖非強佔有主之田，仍屬違法；前引武后詔書亦提到寄住者若被查出，「恐陷刑名」，也反映浮寄人口屬於非法；⁶⁷睿宗太極元年（712）四月勅：「遊客、官人子弟，勒還本貫，十日外杖一百，居停同罪。」⁶⁸雖然前後脈絡不明，但顯然要求官人子弟安居於本貫。

⁶⁶ 張長貴、趙士達事見《舊唐書》，卷58〈長孫順德傳〉，頁2309；武后詔書見〔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99〈置鴻宜鼎稷等州制〉，頁498-499。

⁶⁷ 同前註。

⁶⁸ 〔宋〕王溥撰，《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82〈休假〉，頁1798。

開元、天寶以降，對於戶籍的管理逐漸鬆弛，安史之亂更加劇人口的浮游移動。唐代後期士人寄居本貫以外的現象較前期更加普遍，也不再看到朝廷提出糾正，反而修改若干規範，給予方便。例如德宗建中三年（782）九月，勅令致仕官所得半額俸料及賜物等，由「本貫及寄住處州府支給」；⁶⁹可見官員致仕後不歸本貫、寄住外地已成風氣，故朝廷給予方便，也允許於寄住處支給待遇。又如與士人仕途最為攸關的貢舉，唐代前期嚴格要求必須於本貫投牒取解；安史亂後，洋州刺史趙匡建言：「兵興以來，士人多去鄉土，既因避難，所在寄居，……其諸色舉選人，並請准所在寄莊寄住處投狀。」⁷⁰雖然不知朝廷是否採納趙匡的建議，不過從諸多實例觀之，唐代後期取解已不受籍貫限制，士人為求高中，或群奔於解額較多、及第機會高的京兆、同、華，或投奔文人名士典牧之地，⁷¹本貫與士人前途的關聯更加徹底脫勾。

此外，安史亂後租庸調制不行，按資產課徵的戶稅愈形重要，代宗大曆四年（769）的詔書卻顯示寄莊、寄住戶可能承擔較輕的稅額：

有司定天下百姓及王公以下，每年稅錢分為九等。上上戶四千文、上中戶三千五百文、上下戶三千文；中

⁶⁹ 見《通典》，卷35〈職官十七〉，頁967；《唐會要》，卷67〈致仕官〉，頁1388。

⁷⁰ 見《通典》，卷17〈選舉五〉，頁426。

⁷¹ 唐代後期取解不必限於本籍的事例，可參考吳宗國，《唐代科舉制度研究》，第3章「唐代科舉制度 之一：常科」，頁43-44。

上戶二千五百文、中中戶二千文、中下戶一千五百文；下上戶一千文、下中戶七百文、下下戶五百文。其見任官，一品準上上戶，九品準下下戶，餘品并準依此戶等稅。……其寄莊戶，準舊例，從八等戶稅。寄卜住戶，從九等戶稅。比類百姓，事恐不均，宜各遞加一等稅。其諸色浮客，及權時寄住戶等，無間有官無官，亦所在為兩等收稅。稍殷者，準八等戶，餘準九等戶。如數處有莊田，及每處稅。⁷²

唐代戶等向來依資產而定，⁷³大曆四年詔書則見現任官員依據官品決定戶稅，雖然官品高者戶等也高，不過九品官與貧弱者同為九等戶，顯然並不公平。尤甚者，寄莊戶、寄住戶、權時寄住戶也享有優待，不論資產多寡，一律繳交最低的八、九等稅額；雖然詔書注意到稅賦不公的問題，略為提升這些浮寄戶的戶等，且要求每處產業皆予課稅，但仍然限於九等中的七、八、九等，以偏低的戶等徵課，寄莊、寄住戶仍然受到優待。這樣的制度設計不免讓資產豐厚者有漏洞可鑽。大曆年間李栖筠任浙西觀察使，曾上奏「部豪姓多徙貫京兆、河南，規脫徭科。請量產出賦，以杜姦謀。」⁷⁴為何浙西豪姓以兩京為移入點姑且不論，值得注意的是徙貫後稅額可能減輕；所謂浙西豪姓自然是於當地擁有極多資產的富戶，

⁷² 見《冊府元龜（校訂本）》，卷487〈邦計部五·賦稅〉，頁5531-5532。

⁷³ 見《唐會要》，卷85〈定戶等第〉，「武德六年」條、「天寶四載」條、「廣德二年」條，頁1845-1846。

⁷⁴ 見《新唐書》，卷146〈李栖筠傳〉，頁4736。

原本於浙西可能皆列於上上戶，現在籍貫已移到他處，在浙西反成為寄莊、寄住戶，可以適用較低的戶等徵課，因此李栖筠才會希望依據實際資產對這些人課稅。可見對於具有一定資產的納稅戶而言，成為寄住、寄莊戶可能更為有利。

官員於任所或鄰州置產、在去職後成為寄莊戶、寄住戶，在唐代後期成為顯著的現象。代宗時期「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併」；憲宗時期「諸道府長吏等，或有本任得替後，遂于當處買百姓莊園、舍宅」。⁷⁵雖然兩稅法實施時要求「戶無土客，以見居為簿」，⁷⁶一律徵課，但前任官於他州寄住仍然享有優待，不只「輸稅全輕」，也免除諸色差役，武宗時曾欲將免除差役限於以「前進士及登科有名聞者」為資格的「衣冠戶」，⁷⁷但僖宗時的詔書顯示「前資寄住」也被視為衣冠，可以免除科差；⁷⁸唐末楊夔上書宰相，也提到「蓋僑寓州縣者，或稱前資，或稱衣冠，既是寄住，例無徭役。……偶忝微官，便住故地，既云前曾守官，州縣須存事

⁷⁵ 見《冊府元龜（校訂本）》，卷495〈邦計部十三·田制〉，頁5624；卷488〈邦計部六·賦稅第二〉，頁5535。唐代寄莊、寄住研究，可參考張澤咸，〈唐代的寄莊戶〉，《文史》，5（1978，北京），頁53-61；凍國棟，《唐代人口問題研究》，第5章「唐代人口遷移」，頁273-278。

⁷⁶ 《唐會要》，卷83〈租稅上〉，頁1819-1820。

⁷⁷ 見唐武宗，〈加尊號後郊天赦文〉，收入《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78，頁820上。關於唐代「衣冠戶」的研究，可參考韓國磐，〈科舉制和衣冠戶〉，收入氏著《隋唐五代史論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9），頁284-293；原刊於《廈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65年第2期。張澤咸，〈唐代的衣冠戶和形勢戶——兼論唐代徭役的復除問題〉，《中華文史論叢》，1980年第3輯（上海），頁155-174。

⁷⁸ 《唐大詔令集》，卷72〈乾符二年南郊赦〉，頁402。

體，無厭輩不唯自置莊田，抑亦廣占物產」。⁷⁹可見前資官寄住於任所或鄰州廣置田產、規避賦役的現象於唐代後期始終存在。因此唐代後期寶素系子孫去官後不歸洛陽，仍於任所或鄰州置產寄居，背後有其社會經濟脈絡；尤其本貫洛陽本屬全國性的中心城市，想在洛陽定居必須付出更高的成本，留在本貫戶稅又重，但是若於任所或其附近求田問舍，既有地緣與人脈關係，寄莊、寄住又可減輕賦稅、規避差役，確實更具誘因。

寶素系從盛唐到唐末約二百年的居住變化，顯示一個以仕宦為業的家族，隨著選任權力集中於中央，逐漸將生活基盤從長期經營的州郡鄉里轉移到當時的政治中心洛陽，成功實現了學者所謂的「中央化」；但是也隨著唐代後期政治、經濟的變化，子孫於宦遊後不再回到洛陽安居，家族成員的生活基盤分散四處、家族化整為零。雖然寶素系的籍貫似乎並未從洛陽移出，但是對唐代後期的寶素系成員而言，洛陽作為家鄉，已經不是生活基盤所在，與家鄉的連繫可能僅剩下家族墓地疊疊相望的墳塋，家鄉作為家族根據地的意義，多只有在死後歸葬才得以凸顯。⁸⁰

⁷⁹ 見楊夔，〈復宮闕後上執政書〉，收入《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669，頁3442上。

⁸⁰ 歸葬的文化意義由於宦遊異鄉的普遍而更加凸顯。關於唐代仕宦家庭的歸葬實踐，請參見筆者的博士論文，〈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及其體制化〉（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第2章「歸葬先塋」，頁59-115。

五、結語

漢唐之間士族以鄉里為根據地，積聚社會力量與政治實力，形成特殊的士族政治形態。毛漢光從士族移貫兩京的「中央化」面向，突顯唐代士族逐漸失去社會基礎，轉變為純官僚的歷史走向，極具啟發。然而除了籍貫的變化，士族於新貫如何經營家族發展，是否重新生根、再建基盤，亦是檢證「中央化」理論、觀察士族發展的重要環節。本文梳理50餘方唐代范陽盧氏大房寶素系墓誌之卒地訊息，作為觀察士人家族居住型態與移徙的個案研究。

北朝時期范陽盧氏盧玄一支基本上以涿郡為根據地，逮至入唐百年間，子孫紛紛捨棄故里，移貫洛陽。陽烏大房寶素系一支至遲於武周時期移貫，成為唐代士族將家族重心遷徙中央的例證之一。安壽、志安兩房兄弟同居於洛陽行脩里，祖宅的存在及同居型態至少從長安四年（704）維持到元和七年（812），綿歷一百多年。然而經歷安史之亂，寶素系的居住形態出現明顯變化，同居狀態有所鬆動，居住於洛陽的成員，分化別居的情形不時可見；更有甚者，需要生活援助或去官、致仕的成員，多未來歸洛陽，反而寄居他鄉，寶素系於洛陽的基業至晚唐似乎已散失殆盡。

選舉不本鄉曲、九品以上皆須迴避本籍，是唐代士人與鄉里疏離的主因，然而兩京乃士人建立應舉名聲的重要場

域，兩京地方官且不受本籍迴避限制，以兩京為新貫的士族似乎有機會重新扎根。但是眾多士族滙萃，加上京畿地方職位尤美，官職競爭更為激烈，多數寶素系成員仍是任官異鄉，無法留居於本貫。再者兩京作為政治、社交中心，嚮往遷入者眾，欲在京畿定居經濟門檻較高，需要豐厚產業或俸祿收入支持；寶素系於洛陽的基業似乎因安史之亂而嚴重受創，以致於唐代後期沒有官職的成員便沒有留居洛陽的條件。此外，唐代後期國家對於戶籍、土地的管理愈顯鬆弛，應舉也不再須由本貫投牒，官員去職後寄居他鄉，多享有減免賦稅、規避差役的特權；凡此種種莫不吸引仕宦家庭於本貫以外經營生活基盤。

寶素系成員寄居的地點，除了曾經任官的州縣，也包含鄰近地域之中心城市，任官地點與寄居地未必完全重合，反映寄居何地乃經過主觀選擇，並非只隨仕宦而遷。其中首都長安，經濟發達的江淮、江南遷入較多，但二者反映的移徙形態不太相同。長安以其政治性格匯聚各地求宦士人，寄居者多隨身分變動頻繁更換住所，去官後多半不再留居。反觀寶素系成員移居淮南、江左的動因，除了仕宦，更混合了經濟性、生活性的需求。江淮、江南在唐代後期成為王朝經濟重心，富庶繁榮置產容易，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環境與文教水準，若與長安相較，寶素系成員於江淮、江南寄居的時間往往持續更久。

本文詳論范陽盧氏寶素系成員的移徙，此房支乃是盛唐時期成功「中央化」的大姓著房，然而所謂的「中央化」其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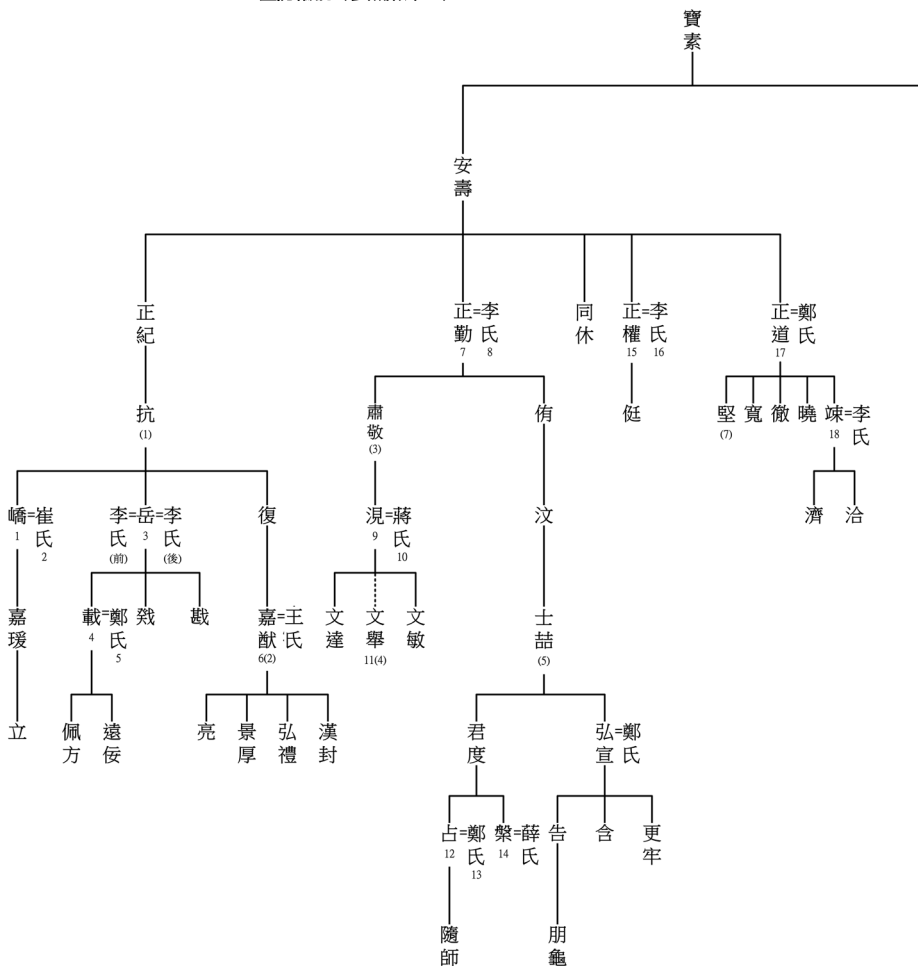
只是選任體制影響的側面之一，無法定格為靜止的居住形態。前期成員宦遊遷轉、隨官而居，去官後復回到洛陽祖宅，顯示洛陽確實是家族基盤所在，然而後期離燕不復歸巢，寶素系雖然未再移貫，但成員即使不再宦遊仍然分散寄居外地，家族化整為零，遷移寄居於多個區域城市，家鄉不再是家族的生活基盤。從寶素系的例子似乎顯示唐代士族難以長期於特定地域深植勢力，因此新鄉也無法取代舊貫；在所有寶素系的墓誌中，籍貫洛陽鮮被標舉，郡望范陽仍然是家族認同最重要的標誌。唐代後期卒於洛陽以外的寶素系成員遠超過卒於洛陽者，然而不論卒於何地，幾乎所有成員皆歸葬洛陽萬安山家族塋域，對於四處宦遊的寶素系後人而言，團聚家族的空間場域似乎只剩下家族墓地；家鄉作為家族基盤所在，從生前轉變為死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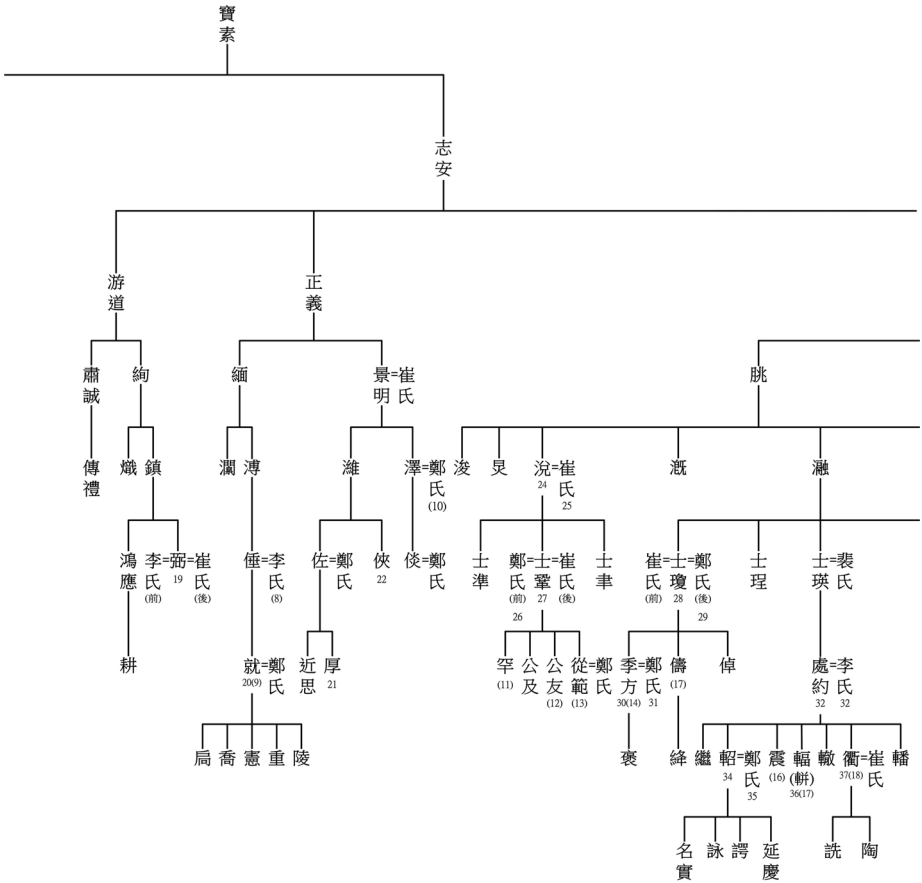
本文研究的范陽盧氏大房寶素系只是唐代眾多士族著房之一，其他成功「中央化」的士族後續如何發展？更多並未「中央化」的士族與鄉里地域的關係又有何變化？寶素系的居住形態與移徙，是否具有某種「典型」意義，仍有待學界檢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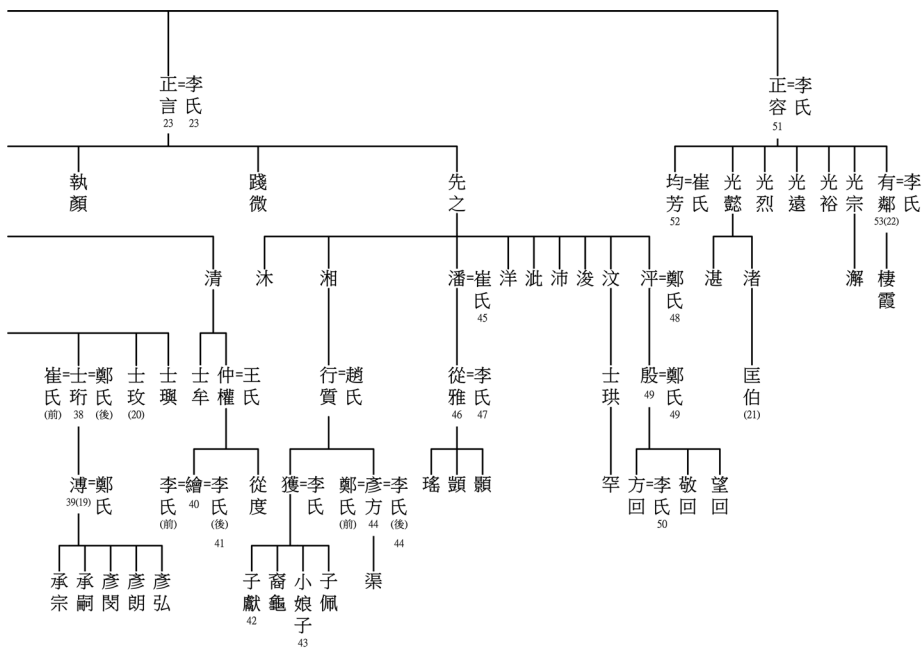
附錄 1 唐代范陽盧氏大房寶素系世系圖

標示：(1)、(2)、(3) …：世系圖補訂說明

1、2、3 …：墓誌編號（參照附錄二）







世系圖補訂說明

1. 《新表》記為「伉」。據子盧嶠墓誌（誌1）、孫盧嘉猷墓誌（誌6）改為「抗」。
2. 《新表》記嘉猷為嶠子。然盧嶠墓誌（誌1）記子名嘉瑗；盧岳墓誌（誌3）稱「兄子嘉猷稟伯父永州司馬嶠之命，泣血裏事」，顯然嘉猷乃嶠、岳姪子。嘉猷墓誌（誌6）記父名「復」、官大理司直，補之。
3. 盧正勤墓誌（誌7）、正勤妻李氏墓誌（誌8），皆記子名「肅敬侑」；盧湜墓誌，記祖名正勤、父名肅敬，故知正勤一子名「肅敬」、一子名「侑」。《全唐文補遺》收盧正勤墓誌，誤將子名斷為「肅、敬、侑」。
4. 盧文舉墓誌（誌11）未載父祖名，然從墓誌所記知其為盧弘宣之「總麻叔」，依喪服推算，文舉與弘宣同為正勤之後代。依世次及命名特徵，暫係文舉為湜子。
5. 《新表》記「士珏」。據其孫盧占墓誌（誌12）、盧槃墓誌（誌14）改為「士喆」。
6. 據正權墓誌（誌15）、正權妻李氏墓誌（誌16），「佺」為正權夫婦之嗣子。《新表》記「佺」為正勤之子，應誤，另參見說明（3）。
7. 趙超，《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集校》（簡稱《集校》）（北京：

- 中華書局，1998），頁507引周紹良，《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校異》，以李邕所撰〈盧正道神道碑〉增補正道子名，惜神道碑殘損不全。今據盧正道墓誌（誌17）所載五子名及次第，補之。
8. 據愛宕元，〈唐代范陽盧氏研究——婚姻關係を中心に——〉（簡稱〈盧氏婚姻關係〉），《中国貴族制社會の研究》，頁171，補之。
 9. 《集校》頁508引羅振玉，《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補正》（簡稱《補正》），稱盧就墓誌（誌20）記曾祖緬、祖溥、父倕；比對盧就墓誌拓片，祖名已漶漫，無法辨別，《補正》所記難以核對。出土寶素系子孫墓誌中有盧溥墓誌（誌39），記溥父名士珩，屬志安系正言房，與盧就為四從兄弟；不知是否《補正》記錄有誤，或家族中確有同名者，暫時仍依《補正》所記。
 10. 崔稭妻盧氏墓誌（誌54），記曾祖景明、曾妣崔氏；祖澤、祖妣鄭氏；父倕、妣鄭氏，補之。
 11. 盧士鞏墓誌（誌27）稱後妻有2男：長子盥，次子公及；士鞏與前夫人合祔墓誌（誌26），則記後妻長子名罕，盥與罕應是同人異名。《新表》係「罕」於正言房「先之→汶→士珙」支，不知是誤植或確有四從兄弟同名者？暫以兩存。
 12. 盧士鞏墓誌（誌27）稱「公之長子友」，士鞏與前夫人合

祔墓誌（誌26）記「又長男曰公友」，二名不知孰是，暫以後出之「公友」記之。公友並非前後夫人所生，其身分應是庶長子。

13. 鄭頌妻盧氏墓誌（誌55），記曾祖況，祖士鞏，父從範，外祖鄭洄。可知士鞏有子名從範，娶滎陽鄭氏，補之。
14. 士瓊妻崔氏卒於元和七年（812），誌稱「長男孺方，……夫人二男一女。男樹兒，年始八歲」（誌29）。士瓊後亡，墓誌亦稱「有子三人：孺方、嗣宗、嗣業」（誌28）。大中三年（849）盧季方墓誌（誌30）稱：「祖灑，檢校祠部郎中，……烈考諱士瓊，河南府司錄參軍」，其為士瓊子無疑。季方墓誌稱其為「先府君長子」，季方、孺方應是同人異名。據季方墓誌，士瓊三子改名為「季方」、「儔」、「倬」。
15. 《新表》記「儔」為士璵之子。據盧季方墓誌（誌30），士瓊亦有子名「儔」，見補訂（14）。士璵、士瓊為親兄弟，子名不太可能相同，此處據墓誌將盧儔係於士瓊房，《新表》記「儔」有子「絳」，亦移。
16. 盧處約墓誌（誌32）記第三子名「輓」，處約妻李氏誌（誌33）則記為「鍼」，盧輶墓誌與《新表》記「震」，三者應為同人異名。考證請參考《洛陽新獲墓誌續編》（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頁479。
17. 盧輻墓誌（誌36）稱「自幼及壯，則名駢，字子固，及其

隨駕，則更之以上名，今亦兩存焉。」

18. 盧衢卒於大中十一年（857），其誌由仲兄軻撰、季弟輶書，墓誌（誌37）稱其乃處約第六子，應當無誤；然而據盧處約誌（誌32），第六子名「輶」，又大中三年（849）盧輶誌（誌36）有「季弟輶撰」等字，輶與衢應是同人異名，改名時間應在大中三年以後。
19. 據盧士珩墓誌（誌38），前妻生一子名慶方，後妻無子；盧溥誌（誌39）稱其乃士珩之冢嗣，慶方與溥應是同人異名。
20. 《新表》記為「士玟」，據趙超《集校》頁510改「士玟」。盧士玟於兩《唐書》有傳。見《舊唐書》，卷162，頁4247；《新唐書》，卷147，頁4763。
21. 李璋妻盧氏墓誌（誌56），述曾祖光懿、祖渚、父匡伯，補之；參考趙超，《集校》，頁510引羅振玉《補正》。
22. 《新表》記正容子光懿、光烈、光遠、光裕、光宗，只有5人。正容墓誌（誌51）記述「有子七人」，嗣子均芳墓誌（誌52）亦言「昆季七人」，正容應有7子無疑。然正容墓誌記子名均芳、光懿、光遠、光裕、待進、光俗，僅見6子名，且與《新表》有所出入，可能有誤記、漏記或同人改名的情況。《新表》記載光懿、光宗子孫較詳，此處人名不同者暫依《新表》所錄，並據目前出土墓誌補上均芳、有鄰。

附錄二 寶素系子孫墓誌出處對照表

編號	誌主	墓誌出處
1	盧嶠	《唐代墓誌彙編》，「貞元041」，頁1866。《隋唐五代墓誌匯編·洛陽卷》第12冊，頁124。
2	盧嶠妻崔氏	《唐代墓誌彙編》，「貞元053」，頁1874-1875。《隋唐五代墓誌匯編·洛陽卷》第12冊，頁131。
3	盧岳	穆員，〈陝虢觀察使盧公墓誌銘〉，《文苑英華》，卷939，頁4936上-4937上。
4	盧載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376-377。
5	盧載妻鄭氏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308-309。《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三·千唐誌齋一》，254，頁254拓片，頁187-188。
6	盧嘉猷	《全唐文補遺》第8輯，頁149-150。
7	盧正勤	《全唐文補遺》第8輯，頁334-335。《洛陽新獲墓誌續編》，頁78拓片，頁366-367考證。
8	盧正勤妻李氏	《全唐文補遺》第8輯，頁337-338。
9	盧澁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296-297。
10	盧澁妻蔣氏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275。《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三·千唐誌齋一》，頁226拓片，頁164-165釋文。
11	盧文學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371-372。
12	盧占	《全唐文補遺》第8輯，頁205-206。《洛陽新獲墓誌續編》，頁260拓片，頁507-510考證。

13	盧占妻鄭氏	《洛陽新獲墓誌續編》，頁248拓片，頁497-498考證。
14	盧榮	《全唐文補遺》第8輯，頁206-207。《洛陽新獲墓誌續編》，頁275拓片，頁521-523考證。
15	盧正權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129。
16	盧正權妻李氏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138-139。
17	盧正道	《全唐文補遺》第8輯，頁26-27。《洛陽新獲墓誌續編》，頁115拓片，頁393-395考證。
18	盧竦	《全唐文補遺》第8輯，頁54。《洛陽新獲墓誌續編》，頁146拓片，頁416-417考證。
19	盧弼	《全唐文補遺》第8輯，頁104。
20	盧就	《唐代墓誌彙編》，「大中064」，頁2299。拓片見《千唐誌齋藏誌》，頁1118；《隋唐五代墓誌彙編·洛陽卷》第14冊，頁32。
21	盧厚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380-381。《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三·千唐誌齋一》，頁315拓片，頁236釋文。
22	盧俠	《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三·千唐誌齋一》，頁287拓片，頁214釋文。
23	盧正言、妻李氏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158-159。
24	盧說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241-242。《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三·千唐誌齋一》，頁190拓片，頁138-139釋文。
25	盧說妻崔氏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250。《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三·千唐誌齋一》，頁200拓片，頁

		146-147釋文。
26	盧士鞏、妻鄭氏	《全唐文補遺》第8輯，頁144-145。
27	盧士鞏	《全唐文補遺》第8輯，頁130-131。
28	盧士瓊	《唐代墓誌彙編》，「大和006」，頁2098-2099。《北圖藏歷代石刻拓本》第30冊，頁75。李翱，〈唐故河南府司錄參軍盧君墓誌銘并序〉，收入《李文公集》，卷15，頁68下-69下。
29	盧士瓊妻鄭氏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314-315。《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三·千唐誌齋一》，頁257拓片，頁189-190釋文。
30	盧季方	《全唐文補遺》第8輯，頁176-177。《洛陽新獲墓誌續編》，頁239拓片，頁489-490考證。
31	盧季方、妻鄭氏	《全唐文補遺》第8輯，頁208-209。《洛陽新獲墓誌續編》，頁262拓片，頁511考證。
32	盧處約	《全唐文補遺》第8輯，頁154-155。《洛陽新獲墓誌續編》，頁227拓片，頁477-481考證。
33	盧處約妻李氏	《全唐文補遺》第8輯，頁167-168。《洛陽新獲墓誌續編》，頁234拓片，頁485-487考證。
34	盧輶	《全唐文補遺》第6輯，頁189-190。《洛陽新獲墓誌》，頁124拓片，頁300-302考證。
35	盧輶妻鄭氏	《全唐文補遺》第6輯，頁173。《洛陽新獲墓誌》，頁117拓片，頁291-294考證。
36	盧輶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377。《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三·千唐誌齋一》，頁310拓片，頁232-233釋文。

37	盧衢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392-393。《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三·千唐誌齋一》，頁325拓片，頁245-246釋文。
38	盧士珩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336-337。
39	盧溥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383-385。
40	盧繪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373-375。
41	盧繪後妻李氏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399。
42	盧子獻	《全唐文補遺》第8輯，頁211-213。《洛陽新獲墓誌續編》，頁264拓片，頁512-514考證。
43	盧氏小娘子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413-414。
44	盧彥方、 後妻李氏	《全唐文補遺》第8輯，頁217-218。《洛陽新獲墓誌續編》，頁267拓片，頁515-516考證。
45	盧潘妻崔氏	《唐代墓誌彙編》，「元和076」，頁2001。
46	盧從雅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357-358。《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三·千唐誌齋一》，頁295拓片，頁219-220釋文。
47	盧從雅妻李氏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364。《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三·千唐誌齋一》，頁299拓片，頁222-223釋文。
48	盧泮妻鄭氏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381-382。《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三·千唐誌齋一》，頁316拓片，頁236-237釋文。
49	盧殷、妻鄭氏	《全唐文補遺》第8輯，頁183-184。《洛陽新獲墓誌續編》頁242拓片，頁492-493考證。
50	盧方回妻李氏	《全唐文補遺》第8輯，頁188-189。《洛陽新獲墓誌續

		編》，頁244拓片，頁494考證。
51	盧正容	《全唐文補遺》八，頁25。
52	盧均芳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208-209。
53	盧有鄰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頁162。《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三·千唐誌齋一》，頁123拓片，頁92釋文。
54	崔桴妻盧氏	《唐代墓誌彙編》，「咸通015」，頁2389-2390。
55	鄭頌妻盧氏	《洛陽新獲墓誌》，頁121拓片，頁297-298考證。
56	李璋妻盧氏	《唐代墓誌彙編》，「咸通014」，頁2388-2389。

引用墓誌出版資料（依書名筆劃）

1. 《千唐誌齋藏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2. 《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
3.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4. 《全唐文補遺》第6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9。
5. 《全唐文補遺》第8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
6. 《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
7. 《李文公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成化刊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8. 《洛陽新獲墓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9. 《洛陽新獲墓誌續編》，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

10. 《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11. 《隋唐五代墓誌匯編·洛陽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12. 《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三·千唐誌齋一》，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

**After “Centralization”: The Inhabitation and
Migration of the Fan-yang Lu Family Paosu fang (范
陽盧氏寶素房) in Tang China**

Ya-ju Cheng

“Centralization” is the concept used by Dr. Han-Kuang Mao, to describe the phenomenon that the great families emigrated from provinces to the two capitals, Changan and Luoyang, in Tang Dynasty. Dr. Mao’s research has had given great light on this subject and inspire us to realize and estimate how the elites had changed their identity from local nobles to pure bureaucrats. But after "centralization", had great families settled in Changan or Luoyang for a long time and regained family influence at new home? In this paper, I tried to do research with more than fifty funerary epitaphs belonged to the members of the Fan-yang Lu family Paosu fang, as a case study to observe and examine the characters of inhabitation and migration of the great families in Tang China. Paosu fang emigrated to Luoyang in early Tang Dynasty and lived together with several generations. However, after the An Shih rebellion(755- 763) , a lot of descendants of Paosu fang inhabited away from homeland until they died but still buried

back to the family graveyard in Luoyang. It seems that Luoyang as a family stronghold of Paosu fang just came true in the hereafter.

Keywords: the Fan-yang Lu family, Luoyang, centralization, official transference, inhabited away from the homeland